

臺灣近代史中的議會政治演變

傅奕銘

—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一九三四）為探討議題—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從實際的政治背景探討請願運動的理論方針	
第二章 探討請願運動由爭取設置臺灣議會轉向地方參政權的要因	
第三章 大正時期臺人的經濟生活	
第四章 臺灣經濟界的救濟對策	
第五章 昭和恐慌期中日本與臺灣的經濟動態	
結論	

前言

日本治臺的五十年間，自一九一九年始由武官總督期進入文官總督期，臺灣在此時期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方面皆發展到另一階段。當代世界的主要思潮包括日本國內的大正民主主義風潮及中國的五四文學運動皆對臺灣的文化、思想方面予以重大的影響。臺灣在當時的國際社會和日本國內的局

勢變化等諸多因素影響之下，始於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當代臺灣多樣的社會運動揭開序幕。

該運動主要是由一群受過近代知識洗禮，以留學東京的臺灣青年所主導。他們欲藉由合理的政治手段向異民族統治者爭取本民族的生存權利。隨著該運動的展開，充分象徵臺灣近代思想的雜誌《臺灣青年》在東京創刊，並發展至一九三〇年代以後落實臺灣本土的《臺灣新民報》（註一）。另一方面，在社會運動方面如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工友總連盟等社會組織也因該運動的發展也相繼醞釀而成。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始於第八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任期內的一九二一年，結束於最後一代文官總督中川健藏任期內的一九三四年，在這一四年間，前後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一五回的請願。該運動在漢民族移住臺灣的前近代史至國民黨統治的現代史中，以臺灣為主體的政治、經濟、文化層面的近代化有著深遠的意義。

在日本和臺灣學界已被提出討論有關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以抗日運動為前提，從政治史或法

制史的觀點來看臺灣總督府所持之統治方針、對該運動所採取之對策，使該運動發生變化和影響等為討論範疇，從而解明整個運動的演變。

相關研究成果已在學界被介紹及評論，在此不多贅言，綜觀至今為止對該運動所持之論點，可分為二大類型，第一為介紹該運動的主要組織團體和代表人物、以及支持該運動而在帝國議會中擔任介紹議員的日本人，從而解明該運動的發展狀況，也就是以該運動的主導者和運動的發展演變為主軸，將該運動視為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抗日運動加以論述。

第二類型是以統治者的殖民地統治方針和法制體系為論述中心，也就是從分析統治臺灣的法制體系——六三法和總督府對該運動的對策來解明日本政界的殖民地論爭對請願運動的影響。

可是單以抗日與否為探討基準，從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互動中論述一九二〇年代臺灣的社會運動或是政治運動甚至各種組織團體的話，很難把握臺灣在殖民地時期的近代化過程中的社會形態或實象。尤其是將研究對象的人物置於對統治者的統治方針抱持對立或是妥協態度為分析基準，評判該人物為抗日派或親日派的話，是否能客觀地評論史實便有待斟酌考量。

因此筆者欲藉由探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臺灣殖民地近代化過程中，對臺灣人的政治、經濟、文化方面有何種啟蒙作用，並對於臺灣人自身的意識型態的自覺及轉變有何種歷史的意義加以分析考察。

有關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相關研究中，若林正丈的《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研文出版，一九八三）可說是最

具代表性。若林從大正時期民主主義盛行的日本國內的政治演變，加上世界大環境的轉變的時代背景和政治環境中解析請願運動形成的客觀條件。也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盛行的民族自決和民主主義的浪潮和日本國內的大正民主主義盛行期中，甫剛成立的原敬內閣因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而必須面臨提出改正殖民地統治政策，由此在帝國議會中衍生出統治臺灣的基本法——六三法的期限和改正問題的爭議。這便是請願運動形成的最直接契機。

自明治時期以來日本的臺灣統治制度以殖民地存在特殊事情為由，賦與臺灣總督軍事、立法、行政三大行使權，也就是所謂的特別統治主義（註二）。另一方面，與藩閥勢力相抗衡的政黨政治代表原敬內閣的主要努力目標則是對於政治異域中武官總督專任制和殖民地立法制度的改革（註三）。因此在此在隨後的一九一九年一〇月初期的臺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以來，臺灣總督便隨著內閣的交替而有所更動。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要求臺灣人的參政權和立憲的修正，請願者獲得多數的對大正民主主義有所理解的政治家、自由主義派的研究殖民地政策學者、新聞記者的支持，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臺灣議會的要求。（註四）

在請願運動的展開過程中，總督府對請願署名的公職人員予以取消其專賣特權或是對加入文化協會的學校教員、官廳職員、日本關係企業如銀行員等強制其退出該會，造成該運動的參與者人數一時減少。其中彈壓最為嚴重的是在一九二三年一二月內田總督時期對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相關者的大加檢舉，也就是所謂的治警事件。該事件卻在日本及臺灣引起大眾關注造成反效果，《臺灣民報》因詳實報導公判情

形而發行數大增。

總督府針對請願運動的主要組織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的言論思想分為專講以改善統治為由要求撤廢內臺差別、增進本島人的利益幸福的「穩健派」，和奉行民族自決主義或是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動輒反帝國之國權的「急進派」二大類，從中再細分成六類，分別為：一是在可行範圍內追求增進本島人之利益的穩健派，二是穩健派中稍帶有社會主義傾向的份子，三是民族自決者，四是無政府主義者，五是妄動派，六為見風轉舵派。並作成對策如對穩健派使其放棄請願運動轉向爭取參政權運動，勸導其從事內臺人共存共榮主義的活動，並使其和急進派發生對立，又對急進派嚴加監視取締並造成其內部分裂。（註五）

在第七次請願提出之後，文化協會內部的思想發生對立，由連溫卿等左派掌握主導權，右派脫離該會另組臺灣民眾黨，但其中信奉孫文思想的蔣渭水為了將民族運動和勞動運動結合而與抗日右派也就是請願運動的主事者蔡培火等發生對立，同時總督府讓請願者從殖民地的參政運動轉向帝國議會的參政及地方自治的改善運動，在這樣的情況下，於一九三〇年八月楊肇嘉等抗日右派成立以實施地方自治為單一目標的臺灣地方自治連盟。請願運動也逐漸形式化，一九三四年在最後一任文官總督中川健藏示意將改革地方自治的情形下，請願者接受了總督的中止該運動的勸告，結束長期持續的請願運動。

若林氏就該運動的性格與同時代朝鮮的議會參政運動作一比較，認為朝鮮人雖然數次向帝國議會要求賦與參政權，但並非要求設置朝鮮議會而是在朝鮮實施眾議院選舉的中央

參政權。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殖民地住民基於民族自決的政治運動，可視為抗日運動的一環。（註六）並根據「請願要旨」和臺灣議會的要求認為該運動具有兩種意義，其一為從臺灣總督擁有委任立法權使臺灣人處於無政治權利的處境來看，該運動具有修正立憲的意義。其二為臺灣議會的要求根據總督擁有律令制定權為要點，而要求與總督權限相平等的立法權限，因此，「臺灣議會請願的出現同時，臺灣人的人格也由此誕生了」（引用蔣渭水之言），該運動的發展初期在臺灣島內獲得廣泛相持，成為一九二〇年代前期臺灣的抗日政治運動中心。但是該運動因為以民族的形式爭取殖民地住民的參政權，這和統治者的反民族主義的漸進內地延長主義產生對立，也就是說臺灣議會之要求在理論上否定原敬首相和田健治郎總督所主張的漸進內地延長主義。因此，以本民族的歷史、文化為根本前提的臺灣議會設置要求在帝國議會中和統治者的內地延長主義相對立，暴露出該運動的弱點，最後導致該運動走上形骸化的命運。（註七）

若林氏從日本的政治大環境中分析該運動的發展，認為該運動違反了統治者一貫的立憲主義的遊戲規則，最後終告失敗。但是對請願者何以自始至終選擇和內地延長主義相違的自治主義為該運動的理論根據？請願者對統治者的統治方針在何種認知之下採取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甚至該運動在展開過程中即使不斷遭到總督府的打壓，仍持續了十四年之久，其原因何在？等有關該運動形成和持續的內在因素並未予以說明而留下討論的課題。

本文首先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理論至具體運動的過程中，對該運動的主導者及當代內臺人對日本政府的治臺

方針及施政實況所持看法，如對統治者主張之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的認知中，說明請願者如何從實際的政治環境中找出支持該運動的理論，和以自治主義為方針的正當性。

第一章 從實際的政治背景探討請願運動的理論方針

在殖民地時期向來備受朝野爭議的臺灣統治基本法——六三法的再三延長實施和總督權限問題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具體化的主要原因。筆者認為欲探討該運動形成的背景及以自治主義為理論根據的緣由，須先從請願運動的中心人物林獻堂個人的早期社會活動和政治活動著手分析。

本文先就林獻堂個人從早期的社會活動至一九二〇年代期間的經歷做一簡介。林獻堂（一八八一—一九五六年）出生於現在臺中縣霧峰鄉，為前清舉人廣東候補道臺林文欽之長子。二十二歲時任霧峰區長，二十七歲遊日本歸途在奈良結識梁啟超，林獻堂就臺人爭取自由的問題詢問梁任公，任公說中國在今後三十年斷然沒有能力幫助臺灣爭取自由，切不可輕舉妄動做無謂的犧牲，最好效仿愛爾蘭人對付英國的手段，厚結日本中央政界顯要，以牽制總督府之政治，使其不敢過份壓迫臺人。在葉榮鐘的回憶錄中，梁任公的這番話對林獻堂在日後的政治社會運動採取溫和的路線有極重要的影響。一九一一年梁任公遊臺（註八），曾到霧峰與中部的士紳、文人們相交，勸林獻堂和其姪林幼春不可「以文人終身」，須努力研究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思想等學問（註九）。

一九一三年林獻堂遊大陸，與中國國民黨要人有所接觸，同年五月由北京赴日，認識板垣退助伯爵，此為臺灣同化

會發起之契機。又經板垣之介紹得以結識日本中央政要人士，一九一四年與從兄林烈堂及中部士紳發起捐款創立臺中學，同年十一月板垣渡臺創立臺灣同化會，林氏積極參與，在此期間常去東京，與東京臺灣留學生頻繁接觸。一九二〇年三月東京留學生成立新民會，被推為會長，十一月就六三法的實施期限將至，須在帝國議會提出議決一事，和留學生議論六三法撤銷運動，討論結果認為廢除六三法等於否定臺灣的特殊性，最後決定轉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年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同年十月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被推為總理。一九二三年成立臺灣民報株式會社，林氏擔任該社董事長。（註一〇）

第一節 同化主義

根據同化會的日本名人對臺灣統治的感言，主要有如下意見：板垣認為臺灣統治根本為同化主義，總督府為達此目的需藉由報紙疏通內地人和本島人的意見感情，並以同化會為交際機關。眾議院議員亦是政友會總務元田肇到臺灣視察時，島民以琉球之民先於領臺二十年已得和內地人享有平等待遇為例，欲向日本政府爭取平等待遇。眾議院副議長關直彥指出島民對其身為帝國臣民而生命財產未受保護、不得與母國人共學及通婚、尚無言論自由、被母國官民視為奴隸等不滿，從而對帝國統治存有疑慮。立憲政友會總裁原敬認為臺民之通婚問題和教育問題的研究最為要緊。眾議院議員亦是法學博士的花井卓藏指出領臺二十年後的臺灣統治仍異於本國，如刑法中有笞刑，民法中不許通婚，不允新附之民予中等教育，下級官吏往往越矩虐待新附之民。（註一一）

上述的日本名士感言中的爭取平等待遇、教育問題、內臺通婚問題、言論自由等應是臺灣島民對總督府施政的感受，也和林獻堂等人所從事的社會、政治運動息息相關。同化會成立不久，旋即被總督府勒令解散。（註二二）但是上述存在於臺灣的種種內臺差異問題仍被後來的臺灣議會請願者所矚目，不斷地在其主辦的雜誌中加以討論（註二三）並出現在請願文當中。

統治者所提倡的同化主義和實際存在於內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已是當時眾所周知之事，例如當時站在協助臺灣總督府立場備受重視的辜顯榮亦從臺灣人的生活習慣、宗教信仰和儒教思想等觀點來說明同化主義的不可能。（註二四）

法學博士平沼叔郎就日本領臺以來未能貫徹同化政策之因歸於：1.不同的歷史背景，2.不同的語言，3.風俗習慣相異。至於要如何改善內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應從文化事業著手，並指出府當局應讓內地的日本人多了解臺灣之事，而臺灣人也應深入探究內地之事。進而分析領臺之初來臺的多數人員絕非內地一流之才而是二三流以下，因此這般二三流的人士想法和內地一流人才的想法差距很大，造成內地與臺灣之間的連絡落後。（註二五）

臺灣民政長官下村宏在任期內所作成的「關於臺灣所見」一文中對同化主義提出如下之看法：「（略）對本島人該採愚民化以威壓，或是教化訓育使其同化，小官就任以來，在內地或在臺灣，有關這兩點的交相意見已耳聞數百回以上，然鑑於世界大勢而究極之，姑且別於政治之是非，隨著時代不但可見其文化自主地進步，而民衆的智識有進無退是不容置疑之事，然限於本島人的人種之異，地勢之不變，即使

經過領臺幾百年的星霜，要同化於奉戴開闢以來萬世一系的我大和民族為同一民族不得不斷為不可能之事。」（註二六）

根據臺灣總督府對請願者的思想所作的調查，林獻堂何以從支持臺灣總督所提倡的同化主義轉向以自治主義為中心的請願運動，報告中引述林獻堂本人的話：在武官總督期發起同化會欲為日本國民，但是不為當時的武人總督所接受，從而解散該會。不意今之文官總督與歷代武人總督所採之統治方針全然相反，前者不予吾人所切願之事，後者則強予早先吾人所歡迎而今不喜好之事，夫物換星移，吾人之思想亦伴隨時代之進步，曩昔陳腐之同化主義，今日在吾人眼裡已屬廢物不值一文錢，然追思既往之事，至於現今官憲所忌之臺灣議會，恐他日時機到來，說不定官憲會自己提供在吾人面前，故吾人須貫徹此主義。

請願者之一的洪元煌對該運動的看法則是：臺灣議會所做的努力在於將該運動做為本島人的政治教育機關，除去本島人之奴隸根性，培養政治素養，因此不指望看得到的成功，而是無形中的影響，藉該運動喚起本島人自重自愛的觀念，並且總督見之，可能施行種種有益的措施，漸次掃除弊風，如此一來不能說該運動全然無功，應說是達到間接的成功。（註二七）

林獻堂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答覆東京讀賣新聞之記者有關臺灣議會請願理由有如下三點：1.關於憲法問題，即帝國政府領臺至今，依六三法或三一法而承認臺灣立法之必要性，其理由為對於民族習慣相異之臺灣，不可能完全實施憲法法律。2.即使未來將全面施行憲法法律令為前提，而要徹底實施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是不可能的，其理由為臺灣

人民是以擁有四千年文化的三百六十萬人口的支那民族為主，即使要依憲法派臺人代表參與本國議會，以此欲成功地達到同化政策的目標是不可能的。3. 和支那民族同種族文化的臺灣民心的向背是日支親善的重要關鍵，其影響遠至南洋的支那移民，因此重視其固有文化、承認其權利自由而允許其必要的自治，在兩民族的共同利益和安全上，奠定本國和新領土的統屬關係。（註一八）根據請願文，臺灣議會的請願精神在於「1. 臺灣統治須遵從立憲法制的原則 2. 承認臺灣存在特殊事情 3. 行政立法混一的政體也就是總督一人的政體不可為 4. 鑑於世界潮流，為策國運進展，希望設置臺灣民選議會」。（註一九）

根據上述當代臺灣官民的看法得知，不論是從現實的地理環境、種族、宗教信仰和國家政策考量，或是自日治時期以來存在內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問題而言，日本對異民族的統治要達成與內地一視同仁的目的是微乎其微的。

第二節 內地延長主義

一九一八年夏天，林獻堂於東京的餐廳招待臺灣留學生，以「該如何對臺灣做出努力」為主題，議論備受朝野矚目的六三法問題，林獻堂的秘書施家本認為不管同化或不同化，六三法問題一直束縛著臺灣人，宜期撤廢之，值大正十（一九二一）年以後六三法問題的存廢之際，利用這次的機會決定撤廢六三法運動。（註二〇）

至於為何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而改採請願運動，請願理由書的主筆林呈祿認為「所謂的六三法問題不過是日本帝國對具有特殊事情的新領土臺灣所實施的法律該由帝國議會制

定或是委任於行政機關的臺灣總督來制定，對於真正的立憲法制是否要實施於臺灣、要如何維護伸張臺灣住民的權利義務等問題並未涉及到」。（註二一）也就是當事者已意識到光談六三法問題並不能解決臺灣人所面臨的實際問題，而是應該隨著時代潮流朝議會政治的目標努力。

林呈祿又依歷年來政府當局的統治政策予以說明，日本領臺以來的臺灣統治基本法，在帝國議會經過二十六年達八次的議論，從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的六三法，經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改為法三十一號，到大正一〇年（一九二一）改為法三號，其中因臺灣特殊事情而賦予臺灣總督委任立法權一點，是三代一貫的立法精神幾無變化。而且最後的法三號在明文上改為無限期，在形式上已成為永久法。

他並針對政府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加以分析，政府當局認為臺灣向來以委任立法為原則，此次（指法三號之修正）改為例外，倘若將來臺灣的文化進展到與內地文化相同程度時，將完全廢止此委任立法制，由臺灣住民選派議員出席帝國議會，改總督制為內地之府縣制，比照內地的各種制度，完成與內地無異以帝國議會為主的憲法施政方針。但是目前臺灣的社會、經濟上尚存很多特殊事情，今日不僅這種特別制度無法撤廢，今後此特殊事情的性質是否能消滅？假設消滅得了，要到何時才能消滅？換言之，將來真能把臺灣看做內地的延長得以和內地完全相同的統治嗎？若果可得劃一統治，其時期何時到來？這尚且是疑問中的疑問。因此，林呈祿認為政府當局不顧和內地延長主義相背馳之嫌，採無限期的特別立法，至少也是半永久，而所謂的內地延長主義只徒有其名，細究其實質到底無法找出可取之處。（註二二）因此

，對政府的同化政策評為有利統治之處便參照本國制度，不利之處便採特別制度的臨機應變的本國本位主義。（註二三）

另外對請願運動持反對論的辜顯榮對原敬內閣所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的看法則是從臺灣所在的地理位置作分析，他認為改廢持有權能和任務的總督制是不可能的，並從臺灣和本國的特殊關係來看，要與內地同等視之是不可能的，事實上但不可能，倘若將來日本和他國發生戰爭，臺灣該如何防備？或是日本帝國要發展南支南洋政策時，臺灣該立於何種立場？這便是臺灣異於內地的九州、四國、北海道之處。由此觀之，所謂的內地延長主義是毫無意義的。（註二四）

要之，統治當局所提出的一視同仁的內地延長主義的貫徹性對當代的臺灣人而言，從現實環境觀之亦是值得懷疑的。

第十二代總督川村竹治（一九二八·六·一六—一九二九·七·三）就歷代臺灣總督的統治方針作如下說明：「世間對此方針稱為內地延長主義，此語往往易遭誤解。簡言之，是臺灣人的內地化、本島人的內地化。此語尚難說完全，日本人向來是一旦取了名字，便直解其字義，甚至枝節末葉，遂忘其主旨。雖說是臺灣內地化，並非指外部的變化而是作為內地領土的一部分，與其他的本土相同，在各方面以機能存在為目的。即使說是日本國民化，未必要與內地人之飲食、常用日語相同。作為日本帝國的臣民，除了與日本人相同地達成扶植我國國民精神為主旨以外別無他法。即使稱為殖民地，作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其存在與四國、九州相同。雖稱為本島人、高砂族，與我們同是帝國的子民，以這樣的目的和精神作為統治的方針。」（註二五）

在請願運動的「請願理由」中，根據歷來的統治基本方

針的臺灣特別立法，說明賦予臺灣住民特別參政權的必要如下，「臺灣議會設置的目的只局限於有關臺灣特殊事情的立法，雖稍有不徹底之嫌，吾人鑑於現狀，只求不妨礙臺灣之發展的最小範圍。」（註二六）

第三節 自治主義

該運動的中心人物之一的蔡培火針對政府提倡的同化主義和內地延長主義，根據當時的實情，對於為何不要求中央參政權而爭取臺灣議會的理由做了以下的分析：其一是本島人和內地人的慣用語言相異，參加中央會議的議員倘若不精通日語的話，無法代表各方的意見。其二為基於與內地相異的特殊生活，規範亦相異，如教育、租稅、婚姻、社會規範等若由中央規劃的話，與實情大為相悖，是不合宜之事。其三是對於本國，如英國議會中的愛爾蘭籍議員之例，如果臺灣和朝鮮派出議員，在今後兩大政黨對立趨勢之帝國議會裡，他們的意見將不被重視，恐怕其決議權最後是操在政友會、憲政會手裡。（註二七）

在「對反對臺灣議會設置的辯駁」中，請願者針對反對論作如下三點說明：1. 對於「臺灣現有的特別立法有被廢除之可能性，遲早將從臺灣住民中選出議員送往帝國議會，與內地立法一致，故無特別設置臺灣立法議會的必要之反對論」作如下的辯駁。即使退一步假設將來在帝國議會中有和臺灣相關的特別立法，這也是與臺灣和特殊事情無關的大多數特別議會，無直接利害關係的立法制度，並不能徹底立論於真正代表民意的現代立憲政治。詳言之，內地選出的議員並不瞭解臺灣的事情，對相關的知識和經驗極為淺薄，不能如

臺灣選出的議員般深切地感受其利害關係，當涉及臺灣統治之重大議案時，而此議案卻與大多數臺灣住民的意見相悖時，特別是屬於組成時政的多數黨的內地議員，欲擁護政府的結果是重視當局的意見，最後的結果必是不顧少數臺灣議員的意見，此為顯而易見的道理。2. 憲法上規定帝國內只允許存在一個議會，而臺灣的特別立法議會設置是違憲的，請願者的看法是到目前為止，憲法在理論上是否在臺灣施行尚未見到一致的學說。實際上明文規定的大部分憲法並未在臺灣實施是不容置疑之事。3. 標榜本國延長主義而實施不徹底的同化主義者的想法，其實和持第一點的論者的看法是異曲同工。並舉法國在其殖民地實施同化政策而告失敗，而英國對愛爾蘭採穩健的自治主義達殖民地統治的成功為例。（註二八）

對於內地選出的議員並不通曉臺灣之事的疑慮，恐怕是請願者作為被統治者有感而發的感受。因此對請願者而言，從日本領臺以來的統治政策向來以臺灣存在特殊事情為由，委任總督立法權，統治當局卻主張內地延長主義。基於對統治政策的認知，特別是主導人林獻堂個人之實地累積的經驗，以及請願者頻繁和日本的政治家及殖民地地研究者交換意見，從而認定臺灣議會的設置具合理性可得到多數臺灣人的支持，從現實問題來考量是實際的，符合世界趨勢走向，並能從臺灣人的立場為臺人解決現實問題和保護臺人利益。

當代日人今村義夫（註二九）在《植民》的雜誌上以〈專制から自治へ〉一文，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看法，是臺灣島民的政治自覺是憑恃他們認為最妥善的方法，得以主張其生存權而要求其權利。（註三〇）

第四節 臺灣總督的人事更迭和臺灣議會設置的必要性

臺灣總督的人事頻頻更動也是議會請願運動者所考量的因素之一，如若林正丈所示，自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以來，臺灣的文官總督隨著本國政黨政局中內閣的更迭而同進退，臺灣總督一職已隨政黨政治化。（註三一）對於政黨政治中朝鮮總督的文官任命制所產生的監督總督的權限問題，由武官總督改為文官總督的官制改正看中中央政權的動態，伴隨內閣人事更迭的總督人事變動所造成的「總督任期制」，岡本真希子認為當時臺灣的住民對於「總督任期制」的看法並非主張廢止總督政治或是弱減其權限，而是贊成安定總督的地位，強化其權限，其原因和政黨政治時期的文官總督任命有密切關係。更舉第十二代總督川村竹治上任僅一年多的去留，引起臺灣島內實業界發起總督「任期論」的運動為例，論述「總督任期制」和中央政黨政治的互動關係。（註三二）

但是伴隨著臺灣總督更迭的總督府人事變動等問題，對當時議會請願運動的相關人士而言，並非主張總督地位的安定化進而強化其權限。而是臺灣統治方針的不確定及總督的頻頻更迭給臺灣住民帶來何種影響才是他們所關切的問題。

請願者之一的彭永海就請願的目的向某州的警察署作說明，臺灣議會是依合法的手續組織公選議員，要求賦予制定施行於臺灣的特別法律及有關臺灣預算的協贊權的法律，並非要求立刻設置，單是說該法律案得以確定，準備妥當再實施即可，況且法律若不確定的話，臺灣的統治方針隨著總督的更替，施政主義便不同，臺灣幾乎成為提供政治家行政實

習的材料，由此觀之，請願只不過是將總督一人的委任立法權限移到臺灣民選議會的代表團體罷了。（註三三）

在帝國議會中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擔任介紹議員的清瀨一郎對於臺灣總督的權限問題，認為本來是根據臺灣的特殊事情而賦予總督委任立法權，但是臺灣總督的人事隨著內閣更迭而更換的話，總督怎可能理解臺灣的特殊事情？故而肯定臺灣議會設置的必要性。（註三四）

政友會內閣成立時，屬憲政會黨派系的第十一代總督上山滿之進的人事交替之際，根據當時的新聞反映，立憲國家的政治不是以人治人，應該是以法治人，即使為政者更迭，其法不變，斷不能隨著為政者的更動而改變統治方針。（註三五）

臺灣的文官總督自第八代至第十六代止，其任期平均是一年多，如下所示。

第八代總督田健治郎（一九一九，一〇，二九—一九二三，九，二）

第九代總督內田嘉吉（一九二三，九，二—一九二四，九，一）

第十代總督伊澤多喜男（一九二四，九，一—一九二六，七，一六）

第十一代總督上山滿之進（一九二六，七，一六—一九二八，六，一六）

第十二代總督川村竹治（一九二八，六，一六—一九二九，七，三）

第十三代總督石塚英藏（一九二九，七，三—一九三一，一，一六）

第十四代總督太田政弘（一九三一，一，一六—一九三二，三，二）

第十五代總督南宏（一九三二，三，二—一九三二，五，二六）

第十六代總督中川健藏（一九三二，五，二七—一九三二，九，二）（註三六）

第十二代總督川村竹治在其回憶錄裡指出，當時日本本國的政治變化導致臺灣總督府的人事異動，從殖民地政策的角度而言並非好事。特別是負有統治臺灣的重大責任，完成使命為根本任務，但是隨著本國的政局演變總督府的人事跟著變動，因此多有耽誤既定計畫之事，對於這一點值得注意。對於臺灣官吏的任用主張重用有經驗者，適才任用，避免強行從內地引進，使在位者能安心地致力其職守，對地方長官亦不更動其職，才能充分發揮其專才。（註三七）

根據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民報』針對迄今為止的總督人事異動作如下的報導，指出：在田健治郎總督任內高唱內地延長主義，留下二三項有名無實的制度便往中央政界發展。內田總督以治警事件打壓民心，不久被趕出憲政內閣。再來的伊澤總督發表以三百八十萬的臺灣民衆作為政治對象，結果找到就任東京市長的退路。上山總督在其任內，逢財界恐慌拯救了面臨絕境的臺銀，以創立臺灣大學之勞取代該解決的普通教育之急務，允許臺灣民衆黨的成立及該報的島內發行。除此之外並無顯赫的功績，此次因為臺中事件而不得不引咎。綜觀至今的總督人事更迭，結果只不過是官界的悲喜劇而已，一般的民衆對此並不抱太大的期待。雖說迄今為止對總督多所失望，在迎接新總督之際，仍多少

抱有期許，但是與其寄望總督不如島民自發地朝政治改革、經濟發展、社會革新去奮鬥。(註三八)

在請願運動的相關人士看來，政府的臺灣統治方針未確定加上總督的人事頻頻更動，隨著新上任總督的不同施政方針，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一九二九年日本內閣新設拓務省，並於六月十九日決定殖民地政策，根據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臺灣民報》記載，政府的此舉招致朝鮮同化主義國民協會一派，以不願被視為殖民地為由而反對。臺灣方面對政府的此舉並不表意外，綜觀政府對新領土的統治，向來就以特殊事情為由，在武官總督期採特別統治，文官總督期則標榜與事實不符，以同化為主的內地延長主義，因此對政府新成立的拓務省，所抱持的關心是對殖民地將確立何種統治方針，以圖人民的政治解放和改善民生之事。在此明確指出政府的臺灣統治並無一貫的方針(註三九)。對於新設拓務省一事反映出政府當初所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遭到障礙，若要施行自治主義又存在舊勢力的掣肘，結果仍得因循向來的御都合主義(行符合自己的本位主義)。(註四〇)

議會請願運動醞釀發起之際，正值原敬內閣提倡內地延長主義的殖民地統治政策，實際在臺灣的施政情形卻與此不符合，第十代總督伊澤多喜男上任之際，表明以內臺融合為主的施政方針，不意遭到在臺內地人的強烈抨擊，第十一代總督上山滿之進在新上任之際，聲明以白紙主義為統治方針，也就是無方針主義。(註四一)拓務省的設立也意味著原敬內閣當初所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的貫徹性受到質疑。(註四二)上述的引證足以說明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人士為何要選擇與

政府主張的內地延長主義相悖的自治主義，可以說是完全根據現實的政治環境所醞釀而成，並且隨著總督人事的更迭，政府的治臺政策未確立，在這種政治環境下，請願者根據自己所面臨的問題，尋求尊重新領土的民情風俗和民族特性與固有文化，要求政府施行新領土住民所期望之政治，也說明請願運動長期持續的理由。

第二章 探討請願運動由爭取設置臺灣議會轉向地方參政權的要因

至今為止有關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歷史評價，皆從請願者對統治當局採對立態度或是妥協與否作為抗日民族運動的評價標準，對於請願運動為何在後期轉向地方參政權運動則是以支持該運動的組織內部思想、派別的分裂、總督府的由外打壓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互動中解析該運動的發展過程。對於請願者處於何種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等時代背景卻缺乏整體的探討，筆者將在此章試從當代的日本本國和臺灣之間的政治、經濟環境的互動因素中，解析該運動的請願者作為被統治者，在何種生活條件下蘊釀出社會、政治運動。隨著大環境的轉變，該運動亦產生變化，而請願者的意識形態也逐漸改變，對於該運動最後趨向統治者所主張的地方自治，筆者認為不能單純地以抗日或非抗日的二分法論為該運動下結論。因此，本章首先從明治時期日本領有臺灣以來的經濟背景中，統治者的治臺政策對臺人生活造成何種影響的實態中考察該運動的演變，從而分析當代接受近代思想洗禮的知識份子的議會政治觀點。

第一節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當代的經濟背景

大正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以林獻堂為首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正式向帝國議會提出。在〈請願要旨〉中，闡明請願的主旨為「設置由臺灣公選議員組織的臺灣議會，賦予有關施行於臺灣的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的協贊權」。（註四三）

請願者以「賦予有關施行於臺灣的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的協贊權」為目的，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臺灣議會的請願要求。並且自第六次的請願開始至最後的第十五回止，其要旨改為「設置由臺灣公選議員組織臺灣議會，並賦予制定基於臺灣特殊事情的特別法規以及有關臺灣預算決議權的臺灣統治法」。（註四四）

根據請願主旨的內容推論，當時臺灣的財政狀況對臺人的經濟生活乃至所發生的社會問題有相當的影響。筆者將從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期間向總督提出的建白書、該運動相關組織的方針、政策中檢出和經濟有關的部分，根據相關文件所制定的年代探討請願運動的方針和請願者所關注的問題。

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於一九二一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制之後，請願代表林獻堂和黃呈聰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當時的伊澤多喜男總督和後藤總務長官提出有關政務改革的建白書。其中包括「有關改善地方制度之件」、「有關撤廢差別之件」、「有關撤廢吸食鴉片特許制度之件」、「有關廢除保甲制度之件」、「有關更新產業政策之件」、「有關廢除旅券制度之件」、「有關水利組合之件」、「有關

根本制定農會法之件」（註四五）等項目。在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逢第七回的請願之際，為了喚起內地政界的輿論注目，作成〈發生在大正十四年的臺灣問題〉的文書，主要包括「一、竹林問題、二、芭蕉問題、三、蔗農問題、四、臺灣拓殖問題、五、對臺灣島民的輿論壓迫」（註四六）等問題，上述的所提出問題主要的關注焦點在當時臺灣的經濟事情，特別是民生經濟的發展。

一九二七年七月以請願運動為中心成立的臺灣民眾黨在其黨綱「政策」中的「乙、經濟」部分揭示：「一、要求稅制改革及節約冗費，二、要求改革臺灣金融制度及急設農工金融機關、三、擁護生產者的利權，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五、改革專賣制度」（註四七）。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島內及內地的各機關、貴、衆兩議院及輿論界發佈「對總督府評議會的反對聲明書」，其中針對總督府評議會的作用提出「二、總督府評議會沒有一定的決議權，對於預算編成及律令、府令的制定完全沒有決議權，像這樣無能無用的機關有何存在價值？」的質疑。

一九二八年十月因值各州、市、街、庄協議員和吏員的改任期，臺灣民眾黨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著手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並向各支部下達監視市街庄協議會的狀況指令。更進一步以臺灣民眾黨的名義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向上山滿之進總督提出建議書。對協議會指為「只有臺灣才有的官選諮詢機關的州市街庄協議會，其自治理事也是官選的，這不止是看不到民意暢達，而且徒增行政階級，造成人民過重的負擔而令其哭泣罷了」。（註四八）根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臺灣民報》記載，民眾黨以：「一、確立民

本政治，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三、改除社會制度的缺陷」作為黨綱。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林獻堂、楊肇嘉向新上任的石塚英藏總督提出臺灣統治改革意見書。其內容包括：「一、地方自治的完成，二、言論的自由，三、行政裁判法的實施，四、產業政策的更新，五、社會立法中惡法的廢棄，六、支那渡航旅券的廢止，七、官吏加俸的廢止，八、司法制度的改革，九、鴉片的禁止，十、保甲制度的廢止，十一、義務教育的實施」等項目。（註四九）進而於同年十月的民衆黨的黨大會上在經濟政策中，根據「稅制的改革、要求冗費的節約」條文議決廢止在臺官吏加俸、撤廢砂糖消費稅的減稅運動，並向拓務大臣、大藏大臣、石塚英藏總督發送電文。（註五〇）

顯示該運動方針轉向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請願者向當時的太田政弘總督提出建議書。主要的項目有「義務教育的實施、公學校教科書中編入涵養自治精神的相關科目、臺灣公共組合的自治化、臺灣農會改革要項、臺灣水利組合改革要項、臺灣青果同業組合並聯合會改革要項」。（註五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請願代表的楊肇嘉、葉清耀、洪元煌三名訪問當時的南弘總督，提出「根本改革臺灣現行地方制度、設置由臺灣住民公選議員組織的議決機關」為要旨的「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請願書」。並於同年八月三日由楊肇嘉為代表向首相、農相、藏相、拓相等發送電文，指出有關臺灣總督府的農村救濟案明顯地只是假借救濟的名義，圖利於部分土木承包商而堅決反對該案。（註五二）

以上所舉列的是該運動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向帝

國議會提出最後的請願書期間，與該運動有直接關係所提出有關經濟、社會方面的諸問題。從相關資料中可得知自一九二七年的臺灣民衆黨成立以來，請願者頻頻地向日本政界及臺灣總督提出有關稅制改革的要求。

在請願運動的展開過程中存在著上述具體的社會、經濟相關方面的要求，筆者認為隨著社會、經濟狀況的變化，為了解決所面臨的社會、經濟問題，請願者將議會請願視為解決之道。筆者認為自第五回的請願開始請願者對議會、地方制度的認知亦有所改變。請願運動至後半期，有逐步傾向以地方自治為重心的趨勢，對此一現象，與其僅以該運動的受挫、變質評論之，不如說是請願者們長期累積的運動經驗得知，認為為了改善臺灣人民的生活，非從地方自治著手不可，是否可由此說明該運動的性質變化的客觀性。

以下將從請願者對當代社會、經濟問題的觀點、認知中探討該運動何以由爭取臺灣議會轉向地方自治的演變因素。首先對日本近代稅制的形成及初期臺灣經營的政策中，稅制制定作概況介紹，在臺灣的經濟發展與本國財政預算的互動關係中，臺灣總督府採取何種對應措施，此因應之策為當時的臺灣人民帶來何種影響。將引用當時身為《萬朝報》記者的內藤湖南在該報中對臺灣的地方稅制制定所引起的反響和評價，另外並參考向來與請願運動有密切關係的殖民地研究學者矢內原忠雄對臺灣稅制的看法，由此反映當時臺灣人的經濟生活。其次是引用以請願者為主出版的刊物《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中，和請願運動相關人物對當時臺灣人的經濟生活及經濟救濟政策所提出的論點加以分析，由此探討請願者對臺灣稅制的看法及問

題意識的變化，解明該運動何以由自治主義為中心的議會請願轉向地方自治運動。

第二節 日本近代租稅制度的形成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在確立近代國家體制過程中，租稅是其成立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的主要因素。明治六（一八九三）年的地租改革是確立日本租稅體質的最初與最重要的改革。有近代租稅王者之稱的所得稅早於其他各國制定於明治二十一（一八八八）年。甲午戰爭後為了取得戰後經營的有力財源，新增設國稅營業稅和登錄稅。明治三十二（一八九九）年增徵所得稅與登錄稅，同時公布印花稅及大幅改正所得稅，並且根據條約改正而實施關稅定率法。明治三十七（一九〇〇）年新設砂糖消費稅，提高關稅，並將啤酒、酒精及含酒精飲料從酒稅中分離，在租稅制的構成和內容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日俄戰爭之際，政府根據非常特別稅法實施二次的大增稅。根據明治三十七（一九〇四）年的第一回特別稅法，對各種國稅予以增稅而隨之課徵毛織物和石油的消費稅，並實施香菸的製作販賣。按明治三十八（一九〇五）年的第二回非常特別稅法，再次增徵各種國稅，新設置遺產稅與通行稅，並課賦毛織物以外的織物消費稅，開始鹽專賣。明治四十一（一九一〇）年為了戰後經營，增徵酒稅和砂糖消費稅並提高香菸價格。

明治四十三（一九一〇）年雖然實施第一回的稅制整頓，但是將戰時所增徵的多數項目加諸於平時的稅額中，並使其永久化。營業稅、遺產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雖然

減額，但是額數很小。同時並修訂住宅地價，而且為了保護內地產業，改正關稅。依據大正三（一九一四）年的第二回稅制整理，實施地租、營業稅、遺產稅、交易稅的減租整理，其中遺產稅的減租最為顯著。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政府於大正七（一九一八）年徵收所得稅、酒稅，並新制定戰時得利稅。其中所得稅因增收率 and 國民所得的急增，佔收得稅的過半，稅收的二一%，和酒稅相並為國稅的兩大財源，成為租稅體系的中心。大正九（一九二〇）年實施所得稅改正、消費稅增稅及增徵酒稅。戰後不久便逢財政界的不景氣，因緊縮國家經費和減稅的強烈聲浪，大正十二（一九二三）年基於軍事縮減和整頓行政的剩餘財源，對營業稅和印花稅行減稅，並廢除石油消費稅和賣藥營業稅。

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時，為了強化財政基礎和國民的負擔均衡化，於大正十五（一九二六）年實行大規模的稅制整頓。整理的項目包括所得稅、地租、營業稅、遺產稅、酒稅、織物消費稅及關稅，同時並新設資本利息稅、清涼飲料稅，廢止通行稅、醬油稅、賣藥稅。在這樣的稅制整頓下，因為營業收益稅激增、所得稅增加、新設資本利息稅，即使面臨財政界的不景氣，收入稅方面仍然有增無減。而且因為增收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酒稅和新設清涼飲料稅，支出稅的收入額比大正七（一九一八）年度增加一倍以上。

昭和二（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之際，租稅的重心更傾向消費稅，對產業、銀行救濟所支付的龐大金額實際上是人民大眾所負擔的稅額。該年實施登錄稅和印花稅的整理、砂糖消費稅的減額、關稅定率法的改正。

昭和六（一九三一）年實施的地租改正中，以土地的租賃作為課稅的標準，予以課徵。藤田武夫對此作如下的評論：「自明治六年以來的六十餘年，與實際土地收益完全相悖的法定地價的半封建性地租終於在近代租稅中得以重生。但是此時的地租僅佔國稅收入中的百分之六而已。雖達五千八百七十萬元的稅收，地方的地租附課稅和特別地稅的合計達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圓，地租的重心反倒轉移至地方稅。」（註五三）

第三節 臺灣租稅制度之沿革

有關臺灣財政的經營基礎如眾所皆知是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和後藤新平在臺灣統治期間，因為土地調查、專賣事業、事業公債、地方稅的實施，自明治三十七年度開始完成臺灣財政獨立的計畫。（註五四）但是矢內原忠雄對此的看法是「為了實現臺灣財政的獨立與富裕，不得不加重其住民的財政負擔」。並根據當時臺灣統治的相關人物和殖民地學者對臺灣租稅的論點，作如下引述：考察領臺後糖業的一時衰退的一因是在於「我國的課稅與昔時相比稍嫌苛重」（新渡戶稻造博士《糖業改良意見書》二頁）。根據竹越與三郎之《臺灣統治誌》（明治三十八年刊），對明治三七年的歲入（中央和地方）的個人平均額度作比較，內地是每人平均三圓三四錢三厘，法屬印度支那是二圓十八錢，臺灣則是四圓五十五錢四厘，「這一點現今在內地是少量地增額，因為人民的不滿而不易實施，余每思此事之際，不得不諒解當局欲將臺灣財政從本國獨立的苦心」（二二〇—二二二頁），矢內原並將持地六三郎的分析加以整理，認為當時臺灣人民的財政

負擔較清朝時期沈重的理由應訴諸政治因素。（註五五）

其中對臺灣住民影響很大的可算是地方稅的實施，以下將針對地方稅的沿革作說明，從中分析臺灣總督的財政政策對臺灣住民所造成的影響。

臺灣地方稅制定於明治三十一（一八九八）年，實施徵收地租附加稅、住家稅、營業稅、雜種稅等地方稅。（註五六）矢內原對臺灣總督府的地方稅運作情況作如下分析：地方稅之中除地租附加稅外的其餘部分是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對於無法課稅的物件得以課稅，此地方稅的收入和特別會計的收入在總督府的稅入中是用作經營臺灣的資金。「地方稅的收支預算及編列款項等均屬總督自由裁決，特別會計雖然是來自國庫的補助金，但是一旦編入地方稅的收入之後，帝國議會對其使用之流向就沒有監督權限」，如此一來，「臺灣總督可根據地方稅的會計制度，不經過帝國議會而得以徵收課稅，又可不受其監督自由地使用專案的數百萬國費，得以實現臺灣統治及開發上的諸般設施。」地方稅的支出範圍廣汎地涵蓋地方廳費、警察費、理蕃費、衛生費、教育費、勸業費、土木費、社會事業費等項目。（註五七）

對於地方稅的徵收，內藤湖南認為總督府當初對地方稅的制定是任人民按其收入申告而直接課之，雖設有專門的調查委員會，因為不能維持各地方的均衡，加上沒有課稅的標準，大失人心，無論是內臺人皆抨擊之。並引用如下的臺灣產業雜誌的記事作為論證：就營業稅方面，「自政府制定地方稅以來，人民多議論紛紛，對商家或巨商等大資本家、收支龐大者僅課賦數十圓，而資金僅數百圓，年收支僅數千圓者亦徵收相同的金額」，因為政府這樣輕重不分的徵收方式

，引起人民強烈不滿，曾相繼到事務機關要求訂正，但事務員的答覆是該期已無法更改，須照數繳納，迨下期始呈請核實，方可改正。而住宅稅方面，市街地的房租稅徵收額稍高是無話可說，但是對鄉間的以耕種為生，其住所僅供遮風避雨的茅瓦屋主的徵收額亦按房租價計算，結果鄉間無利可圖之住屋比市區有房租可收之屋宅的房稅高出五、六倍。

（註五八）

明治四十（一九〇七）年臺灣財政發展之際，帝國議會基於本國因日俄戰爭後所面臨的財政困境，提出臺灣財源的移管問題，要求將臺灣特別會計的財源移轉至一般會計。因此，自明治四十四（一九一一年）開始，本屬於臺灣總督府的關稅收入的二分之一，以內臺關稅統一的名義劃分為臺灣特別會計和一般會計。除此之外，大正二（一九一三年）時，臺灣輸入內地的砂糖消費稅移管至一般會計的歲入部分。如此一來只有島內的砂糖消費稅歸臺灣總督府的歲收，加上大正三年的砂糖減產，以往在明治四十三（一九一〇）年有一千二百多萬圓的稅收至大正三（一九一四年）度僅有七十九萬圓而已。其後砂糖生產量雖有增加，到昭和元年度的稅收也不過是二百四十萬圓而已。與此相較之下，自大正三（一九一四）年度至昭和九（一九三四年）年度為止由臺灣輸入砂糖的直接或間接消費稅，納入本國國庫達近十億圓的巨額。

（註五九）

而自明治四十四（一九一一年）至大正元年（一九一二）臺灣發生嚴重的風雨災害，對風雨災害得支出八百七十萬圓的重建費用，總督府爲了填補歲入的不足，自大正四（一九一五）年度始，地租中增設房屋建地項目，並著手地租改

正的調查，同八（一九一九）年度始，徵收地租，同九（一九二〇）年隨著地方制度的實施，明確地區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十月，地方稅中根據府令一三九號制定州稅，府令六三號定廳地方稅，府令一五二號設立市街庄稅，同七月制定所得稅法，同八月以律令第七號定臺灣所得稅令，同十（一九二一）年四月擴充臺灣所得稅令，同十一年度定酒專賣制度。

（註六〇）

明治三十六（一九〇三）年度的地方經費的歲出不過四百餘萬圓而已，地方制度實施後的翌年度（大正十年）時，增至二千五百六十萬圓達六倍以上。昭和十年度的歲出預算爲四千五百二十八萬圓，是明治三六年度歲出額的一倍。

（註六一）其中小、公學校的經費全部由地方經費支出，中等學校教員的俸給由國庫負擔。臺灣的教育經費中，州費佔將近一半比例，其次是廳費，而市街庄費的支出中主要是役所費和教育經費。

這些地方稅的制定分別是州稅依州制，廳地方費按廳地方費令，其中又各設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等五個項目。市街庄稅中分爲地租割（筆者譯：割爲額之意。）、所得稅割、戶稅割、雜種稅割及特別稅。其中所得稅割爲國稅的附加稅，其餘爲州稅或廳地方稅的附加稅。

（註六二）

以下，表一爲明治二十九（一八九六）年至昭和五（一九三〇）年為止臺灣總督府的歲出和歲入及其指數，表二則是大正九（一九二〇）年地方自治實施以後，自大正十（一九二一）年度至昭和五（一九三〇）年度地方稅的歲入與歲出，其中又分州費、廳費、市費、街庄費。

表一 臺灣總督府的歲入與歲出（圓）

年 度	歲	入	指 數	歲	出	指 數
明治二九	九、六五二、〇九八	一〇〇	九、六五二、〇九八	九、六五二、〇九八	一〇〇	九、六五二、〇九八
明治四四	五七、三八九、八四六	五九九	四三、六二一、二五一	四三、六二一、二五一	四五二	四三、六二一、二五一
大正一	六〇、二九五、八五八	六二五	四七、一八八、五七六	四七、一八八、五七六	四八九	四七、一八八、五七六
	五四、二一七、九二三	五六二	四四、四七三、七八一	四四、四七三、七八一	四六一	四四、四七三、七八一
	五三、一六四、三二九	五五一	四七、六九五、八三五	四七、六九五、八三五	四九四	四七、六九五、八三五
	四五、六四〇、五二一	四七三	三八、二四九、七〇七	三八、二四九、七〇七	三九六	三八、二四九、七〇七
	五五、七六五、六八七	五七八	四二、六八六、五六二	四二、六八六、五六二	四四二	四二、六八六、五六二
	六五、四二五、四九六	六七八	四六、一六六、五五八	四六、一六六、五五八	四七八	四六、一六六、五五八
	八〇、五〇〇、七三二	八三四	五五、三三四、七七八	五五、三三四、七七八	五七三	五五、三三四、七七八
	一〇〇、一六五、五四三	〇三八	七二、三三三、一三八	七二、三三三、一三八	七四九	七二、三三三、一三八
	一一九、一四八、〇六四	二三四	九五、三三四、一一一	九五、三三四、一一一	九八八	九五、三三四、一一一
	一二二、〇三五、五六五	一六一	九四、五一九、六三五	九四、五一九、六三五	九七九	九四、五一九、六三五
	一一三、四二〇、五二一	一七五	九六、三四六、五一六	九六、三四六、五一六	九九八	九六、三四六、五一六
	一一一、〇九七、五六一	一五一	八七、七三八、九五二	八七、七三八、九五二	九〇九	八七、七三八、九五二
	一一三、六一四、七九七	一七七	八六、八六一、八四七	八六、八六一、八四七	九〇〇	八六、八六一、八四七
	一一九、五五九、八七六	二二九	八七、七七〇、八七五	八七、七七〇、八七五	九〇九	八七、七七〇、八七五
	一三一、七七八、〇〇五	三六五	九一、九四〇、五九八	九一、九四〇、五九八	九五三	九一、九四〇、五九八
昭和	一三八、六二六、八三〇	四三六	一〇一、五三三、二八五	一〇一、五三三、二八五	〇五二	一〇一、五三三、二八五
	一四六、五二三、八一一	五二八	一〇九、一〇九、二八〇	一〇九、一〇九、二八〇	一三〇	一〇九、一〇九、二八〇
	一五〇、二四〇、六〇七	五五七	一二二、二九五、三二六	一二二、二九五、三二六	二六七	一二二、二九五、三二六
	一二九、七五七、七六〇	三四四	一〇九、九七〇、八八一	一〇九、九七〇、八八一	一三九	一〇九、九七〇、八八一

表二 地方稅的歲入與歲出（圓）

州
費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昭和六年 臺灣 第二七回統計摘要》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一九三二年，三三二—三三七頁參照作成。)

年 度	收 入	指 數	支 出	指 數
大正一〇	九、八八五、四一九	一〇〇	八、四七五、五三九	一〇〇
一一	一〇、六四〇、五八四	一〇八	九、一一九、九五六	一〇八
一二	一〇、五六三、三三三	一〇七	八、八四三、三〇八	一〇四
一三	一〇、五六五、四〇九	一〇七	八、七四九、二四九	一〇三
一四	九、〇五七、九五二	九二	七、八三五、二七三	九二
昭和一一	一〇、二一〇、二二八	一〇三	八、六七六、八二二	一〇二
一二	一〇、三八四、六〇二	一〇五	八、七〇三、七三三	一〇三
一三	一一、三二〇、七一〇	一一五	九、七四八、八一〇	一一五
一四	一〇、九二六、九七六	一一一	九、五九八、八九六	一一三
一五	一〇、九六九、五五九	一一一	九、五八二、九一一	一一三

街庄費

年 度	收 入	指 數	支 出	指 數
大正一〇	三、〇六九、一三六	一〇〇	二、五一六、五一九	一〇〇
一一	三、三八四、六一二	一一〇	二、八二五、九八五	一二〇
一二	三、九二八、三〇五	一二八	三、二四八、〇三五	一二九
一三	四、五五八、二八八	一四九	三、三二三、三〇一	一三二
一四	四、六七八、八二四	一五七	三、五九八、八六一	一四三
昭和一一	五、三〇七、三七五	一七三	四、三〇〇、四六三	一七一
一二	六、〇四八、五〇三	一九七	四、八四八、〇七〇	一九三
一三	六、四七七、三九二	二一一	四、九一〇、一九一	一九六
一四	七、六六七、八三三	二五〇	五、九四七、九〇八	二三七
一五	七、四九九、一一四	二四四	六、〇八二、六七九	二四二

臺灣總督府以「臺灣的文化程度低，從未見過自治制度」為由，以這種財政政策，行中央集權行政。（註六三）後藤新平為領臺之初的民政長官，也是實現財政獨立的有功者，對於總督府的財政政策有如下的感想：舉世皆對臺灣的財政獨立一事抽象地說明臺灣的成功，臺灣的財政獨立其實是因為當初受迫於輿論界而採取的應急之策，最後必伴隨弊害，為了長久治臺之計，今後切忌貪圖財政的偏安而誅求新附之民以緩和本國的負擔。（註六四）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之前的大正九（一九二〇）年，政府當局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在此前後的臺灣島內的經濟狀況及島民處在何種的經濟生活狀態之下？地方自治實施以來對本島人有何影響？在下一章中將以請願者對當時存在臺灣的問題和所持見解為重心加以分析。

第三章 大正時期臺人的經濟生活

在本章將介紹請願運動的相關人士在其機關誌的《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新民報》上所發表的看法，主要有黃呈聰、陳逢源、吳三連、彭永海等人對當時臺灣人的經濟生活所作的描述，其中黃呈聰、陳逢源、吳三連畢業於日本的大學經濟系，對當代日本和臺灣的經濟互動關係如大正九年前後的經濟不景氣、昭和二年（一九一七）的金融恐慌、中央政府的金融禁政策對臺灣的影響、昭和六年的農業恐慌等背景下臺灣的經濟事情如稅制、物價、產業政策等政府當局的政策有詳實的評論和個人對臺灣經濟危機的救濟方案。

說明臺灣的經濟事情之前，首先需對影響臺灣經濟甚大的日本本國的經濟特別是中央的財政政策作一番說明。

第一節 明治、大正期日本本國之經濟、金融動向

日本政府在日俄戰爭之際在國內實施二次的增稅，增稅的結果造成農民及社會大眾的極大負擔。面對戰後經濟不景氣，政府於明治四十三（一九一〇）年行財政整理，大正二（一九一七）年的所得稅減稅和大正三（一九一四）年的減稅合計總額為當時國稅總額的一二%，和戰時的大增稅相較之下，僅是些微的減稅而已。然而隨著通貨膨脹引起的物價高騰，使負擔國家稅收的小農、小生產者、小市民、勞動大眾等的生活惡化，購買力降低。大幅增稅造成原本已狹隘的國內市場更形狹隘，但是戰後因巨額的外資輸入企業興盛帶來的生產力擴大，這和狹隘的市場形成對立，引發戰後日本國內的數度恐慌。（註六五）

但是大正三（一九一四）年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日本和美國的產業界提供了相當大的機會，特別是日本的造船業。因為戰爭景氣的急增輸出，引起物價暴漲，為企業界帶來龐大的利潤，而且輸入的銳減甚至終止是物價暴漲的主因。（註六六）迨大正七（一九一八）年休戰條約成立後，股市、商品市場及海運業界發生動搖，戰時看好的鋼鐵、化學工業製品的價格暴跌。此時金融機關採取警戒態度，企業危機頻出，出現股市、商品價格暴跌的經濟恐慌。但是財政界以：1. 歐戰後景氣興隆，2. 戰時因機械輸入不易而受抑制的國內各項事業得以擴大，3. 戰時受壓抑的國內消費的急遽反彈為三大要因而迎接戰後好景氣的到來。「大正八（一九一八）年的大好時況的特徵是無論在股票、商品、土地等方面

都已養成投機的想法，而且此時期的狂熱不論中央或地方已蔓延到全國各地，國民夢想著一獲千金而狂熱於投機行為。

「高橋龜吉作了如是說明。（註六七）大正九（一九二〇）年東京股市因暴跌而停止開盤二日，四月三日大阪的增田大廈·布奧嘉銀行露出破綻，此為股市、商品市場暴跌的動因，造成全國性的股市休會。加上各地銀行的頻發擠兌使財政陷入恐慌狀態，公司行號也因金融滯礙面臨經營困難的局面，倒閉事件頻頻傳出。高橋對這樣的情勢作如下的分析。

造成大正九年經濟反動的最直接契機是金融市場的逼迫。而金融市場的逼迫是來自：1.貿易收支的急速惡化（主要是輸入的增大），亦即是擁有巨額的民間正幣也因輸入的遽增而見底，不得不依賴日銀保有的正幣，因此產生通貨收縮。2.除了上述的兌換入手資金之外，國內的物價上漲和企業界資金周轉需求的急速增大，加上投機行為達至頂點，使得資金迴轉遲緩，銀行貸款遽增，造成銀行資金短絀，另外，在銀行方面對資金流動的遲緩並未持強烈的警戒態度，結果大正九年銀行所發行的證券流通縮少至一億圓。（註六八）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停戰條約成立後，日本時政擔任者原敬內閣提出充實國防、整備交通通訊機關、振興教育、獎勵產業等四大政策編列大正九（一九二〇）年度的預算，結果造成大正九年度以後的預算急速膨脹。按屬於同九年度改正的一般會計的年率額度，既定的支出額度為八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圓，與此相對的追加預算和新增款項合計達十八億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圓，追加預算比既定預算的二倍還多。同一〇年度仍持續上述的積極政策，因物價暴漲，追加經費超過一億六千萬圓，該年度的歲出總額因預算編列額度加上追加額

度共是十五億九千一百二十餘萬圓。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繼任原敬內閣的高橋首相面對十一（一九二二）年度的預算編列，因為經濟不景氣的惡化及財政的窘困，採取消極的財政緊縮方針。高橋首相兼藏相在其財政預算的發言中，針對大正十一年度的財政計劃，顧及經濟界的實情，主張以緊縮節約為要旨，雖採鞏固財政基礎的方針，對於既定計劃期儘量達成。結果十一年度的預算是十五億一百四十餘萬圓，比前年度的預算減少約九千萬圓左右。

大正十二（一九二三）年度的預算編列主要基於華盛頓的軍備縮減條約而縮減軍備，預算額度減至十三億八千九百三十萬圓。但是因為一九二三年的關東大地震之後，帝都復興而年年支出的經費，預算額度再次膨脹，十三（一九二四）年度是十六億六千萬圓，十四（一九二五）年度是十五億八千五十萬圓，十五（一九二六）年度增加至十六億六千六百八十萬圓。在嚴重的經濟不景氣和購買力衰退的情況下，政府面對財政預算的膨脹，不得不年年發行高額の國家公債。由八年度末三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圓的國債未償還額至昭和元年度末高達五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圓。大正九（一九二〇）年以後的不景氣和隨後的關東大地震，總計增高到十九億圓的巨額國債又再次加諸於國民的負擔上。（註六九）

第二節 大正期的經濟不景氣稅制對臺

灣人的經濟生活影響

同時期的臺灣呈現何種情勢？黃呈聰就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臺灣島內的經濟狀況和本島人的經濟活在「臺灣經濟

界的危機與其救濟》（《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五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文中作如下的概述：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因過度的通貨膨脹，米、砂糖等農產品的價格上揚，物價暴漲，世界各地呈現一片蓬勃的景氣。日本本國的經濟也呈現一時的蓬勃朝氣，臺灣受到這樣的經濟影響，土地價格高漲至戰前的五倍以上，引發企業熱潮，有不少人從事投機企業的投資。

但是戰爭一結束，情況改變，伴隨股市的大幅跌落，米、糖的價格也暴跌，發生世界性的經濟恐慌。這樣的經濟危機隨即襲擊日本，臺灣經濟界亦受到波及。黃呈聰批評政府當局對此時期的財政恐慌採自然放任的態度，未考量善後處理的對策，在國民經濟政策上遭受非議，有必要設法安定國民經濟的恐慌。並且黃又對總督府的預算加以分析，對臺人的收入予過重的課稅所帶來的生活不安提出說明。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際，當時大正三年度的預算總額為四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圓，與此相對，大正九年度的預算總額為九千四百三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九圓、大正十年度為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圓。大正十年度的預算總額和三年度的總額作比較，顯示增長了十三個百分點以上，對於總督府的課稅，在經濟呈好景氣時，人民不感痛苦，但是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的財界惡化，破產頻頻發生，政府當局值此財界不安之際，仍不斷增加財稅預算。總督府指出臺灣人的負擔輕於本國人，但是從實際調查看來，總督府只是把國稅和地方稅等大項目的合計和內國的作比較，而說是較少。實際上在臺灣有內地所無的各種團體組合費、寄附金形同稅金而予以徵收。伴隨增加各項設施，負擔加重

是必然的，於現今的重稅之下又再行增稅，果真能負荷與否是當前該檢討的大問題。

關於寄附金品的募集、團體費用的徵收，根據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訓令第二九〇號規定：「凡於本島欲募集金品者，不問其目的名義，備有原籍或住所地管轄地方廳的證明書，提出要旨，可申請認可，但對於天災等之際罹災者的一時救濟不在此限」。而寄附金方面，依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的府議決定如下。

「：該事項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主管

(一) 依據團體費用的徵收及寄附金品募集的相關規則，爲了神社、寺廟、祭祀、宗教等募集寄附金品如左之件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主管。

(二) 依據團體費用的徵收及寄附金品募集的相關規則，有關團體的費用徵收及前項(一)以外的寄附金品募集之件」(註七〇)

在臺灣總督府的歲入決算項目中，州費項內雖沒有寄附金之項目，但是昭和初期的市費、街庄費的歲入項目中包含寄附金的種類如下。在市費的歲入中有街燈費寄附金、基本財產蓄積寄附金、勸業費寄附金、一般經費寄附金、土木費寄附金、教育費寄附金、衛生費寄附金、社會事業費寄附金、公共施設資金寄附金、診療所費寄附金、奉迎及歡迎費寄附金、簡易宿泊所建築寄附金、水產會費寄附金、外加其他寄附金。

屬街庄費的寄附金項目則分別有：一般經費寄附金、土木費寄附金、教育費寄附金、衛生費寄附金、基本財產寄附金、記念事業費寄附金、社會事業費寄附金、勸業費寄附金、役場建築寄附金、外加其他寄附金等。(註七一)

在上述日本和臺灣財界的經濟背景之下，黃呈聰分別對農民、工人、中產以上人民的生活狀況作如下的描述：首先以當時在臺灣擁有一甲地的中等農民的經濟狀況為例作出分析。該農民須繳納的稅目款項包括地租、地租附加稅、土地整理費、農會費、地租額、水租、戶稅、戶稅額、保甲諸費、農業組合費、外加各種寄附金。從一年的收穫收入中扣除上述的稅金和肥料費、耕種費後，日常的生活是處在鹽巴或醬油伴飯的悲慘生活狀態。而勞工的場合，其所得的工資在高昂的物價和重稅之下，過著更慘澹的生活。

中產以上階級則趁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好景氣，將大部分的資產抵押給銀行或錢莊而借款投資於各種公司商店或投機企業。但是自經濟不景氣以來，迫於貸款利息和沉重的稅金，生計成難題，破產者相繼出現，有產者漸次減少，無產者逐漸增加。猶有更甚者，坊間流傳「像現在被課賦重稅，若不移往物價便宜的支那，無法期待安定的生活」（註七）

在這樣的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黃對總督府在臺灣經濟惡化期的財政措施提出如下的批判。「臺灣目前的經濟狀況其外表雖如金蠅般金色燦爛，一探其內部卻呈現出空洞的狀態，若戳破的話便流出惡臭。正值此際不講究培養民力，單單著眼支出方面的研究增加課稅，從報紙上得知明年度（一九二一年）的預算將比本年度增加一千餘萬圓，從現下的經濟情況來看，這到底是根據何種考量？一路觀察下來，臺灣的統治方針完全是一味地扶植本國人的利權，不顧臺灣人的經濟狀況，只見一時的近利而不顧遠大的利益的行為絕非為日本帝國之優點」。

另外，筆名為雲洲生之氏在《臺灣》的雜誌上，針對大正九年田健治郎總督實施地方制度以來，所制定的地方稅造成的弊端作了如下批評：

有關本島的地方稅和內地地方稅制的編列，就兩地的輿論作比照，「目前在內地因營業稅的轉移到地方稅造成騷動，而臺灣早已將營業稅編入地方稅，內地輿論界抨擊的焦點在地租的課征以明治三十年的地價為標準是不合理的，在這一點上，臺灣則是屬比較不受批評，按『土地收益或成果』為基準課賦之，（略）未通過民意許可的代表機關，即使制定出理想的臺灣稅制亦不能符合本島人的要求，追究此問題，在本島人的稅制中，最為痛苦的是戶稅的加重。」並將戶稅課賦的不合理之點加以列舉。

「島民最嫌惡戶稅之處在於其缺乏彈性，若按課賦標準，乍看之下，無法理解而且錯綜複雜不明之處很多，無論是營業稅或所得稅都有一定的稅率，並按納稅人的申告為主，但是只有戶稅完全憑調查官員的任意擺佈，造成相當不公的結果。」並將缺點列舉如下：

- (一) 完全憑判斷，沒有依據的基準。
- (二) 事先算出戶稅總額，該課賦的總戶數，亦即是把固定區域劃分為數處，以劃分的區域為單位，事先推算出各單位的生產額，再將先前算出的戶稅額按各單位的生產額分配，以此為基準，展開對每戶的實地生產調查。
- (三) 幾乎不信任戶主的口頭答申，以負責調查者的推測為基準，也就是說實地調查只是作為參考而已。
- (四) 對不生產的老少，完全不提供任何特別優惠之法。
- (五) 完全操控於調查主任之手，貧困者反增加負擔，富翁的負

擔反輕鬆之事實很多。

(六)每年逐增二三成以上，其中市街稅的賦課稅為本稅的二倍以上。」

這種情況下，「並非本島人厭惡或迴避納稅，而是新制度實施以來急增的諸多苛稅，加上自財政界的反動以來的強烈不景氣也就是通貨膨脹的雙重艱難，有給付能力者和無能者在經濟生活上皆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這是不爭之事實。」

（註七三）

陳逢源以一九二一年臺北市的營業稅納付情況為例，至繳納期限截止，僅有四分之一的繳納者納付得出，並非有錢而不納付而是繳不出的人很多。因此慎重地考量要以何種對策救濟臺灣經濟界的大恐慌，將目前的生活窘態置於安全的地位是眼前最大的課題。（註七四）

看看日本國內的情況，已開始各項具體的調查或實施如物價調節、通貨收縮、稅制整理、減輕國民的負擔、財政行政的整理緊縮、行政費的節約、鐵道省運費降低、香菸降價、宣導獎勵國民節約等，反觀臺灣，不但面臨經濟界的危機，還加上特別會計的原因，尚未有任何的解決方案。（註七五）

第四章 臺灣經濟界的救濟對策

由上述的臺灣人的經濟生活情況描述中可得知當時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的經濟措施深刻地影響到臺人的生計。在本節中欲將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經濟不景氣時期，包括一九二三年的關東大地震，至一九二五年的第六回請願截止，請願運動的相關人士在《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上所提出有關臺灣經濟界的救

濟對策，特別是和人民的課稅負擔有深刻影響的政府預算編列和行政事業等的看法作綜合的整理。

第一節 與人民納稅相關的政策

第一項 行政經費的節約和行政整理

臺灣總督府是島內最大的消費者和生產者，對於經費的運作直接影響臺灣經濟界，其中內地人的大幅採用造成人事費用的浪費最為人們所詬病。特別是對於內地人除本俸之外還有五、六成的加俸及豪華的官邸。因此，吳三連主張廢除加俸制度或是減少金額。（註七六）在目前經濟惡化的情況下，彭永海建議當局採門戶開放主義，從市郡開始，其他的理事要職若安插本島人的話，僅需要三分之一的經費，是一舉兩得之益事。（註七七）

陳逢源引用外國人對臺灣官吏人數眾多卻無效能的評價，「臺北的官吏比華盛頓的還多」，臺灣簡直是「官吏的王國，到哪都可遇見穿著制服的官吏」。他認為如果能致力於簡化行政作業提高效率的話，只需半數的人員便能完成事務。（註七八）黃呈聰主張在行政官廳、公共組合、公共團體方面淘汰以恩惠雇用而能率低落的老吏，採用新銳，既可提高行政效率又可節省經費。並提出如下的經費節約對策。1. 整合各地過多的警察派出所，削減警察人數，則人民的寄附可大幅減輕。2. 有退職官吏收容所之稱的公共埤圳組合和農會的人數龐大，其俸給和差旅費的支出年年增加，可見事務紊亂而萬事皆官僚的非能率。若移交州郡管理，埤圳組合和農會因不具公共組合的性質，這些監督權限歸屬州郡，而實際的業務則交由各市街庄中和此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居民經營，

可期經費的節約和工事的效益。3.在各警察派出所置一處農業組合，強制管轄區內的所有百姓都加入，有關的管理移交至市街庄，可節約經費和統一事務的作業。

第二項 「理蕃」費的節約

政府的山地開發計劃中，以十餘人的「生蕃」比率徵調漢民族的人夫，因危險之故，一人一日得支付約五、六圓的費用，此費用加在漢民族的稅裡，而且無法預計這項計畫要持續到何時，倘若政府對理蕃政策採漸進的同化主義，一年將可節省數百萬的「理蕃」費用。（註七九）

第三項 政府的計劃事業

對於財政界惡化初期因實施地方自治而大幅增稅並舉辦各項實業計劃，陳逢源對政府當局的這種施政態度提出質疑，其中所主導的臺灣電力會社事業的經營失敗，和建設嘉南大圳的費用對臺灣的財政造成重大的負擔，島內的資本家幾乎是瀕臨絕境。（註八〇）對於僅有蕃薯大的臺灣，在埔里的泥沼中投入資金一千五百萬圓、借款一千五百萬圓總計三千萬圓的巨額，欲製造十三萬馬力的發電，連前往視察的外國技師都抱質疑態度，不久該事業被宣告終止。（註八一）

政府為增進南部農民的福祉，並策開發資源的目的，實行為期五年的嘉南大圳建設計劃，該項計畫屬嘉南圳組合的事業，所需費用歸於將來受惠於此計劃的農民所納付的水租。當地農民目前一甲地的年收入僅有三十圓左右，收入的三分之一將作為水租繳納至大正十六年（竣工預定年限），在大圳的水路未規劃之前，相傳當地的田地紛紛的變賣，更遑論那一帶全是沙地，至今為止所開闢的圳溝頻頻崩塌，離全部竣工尚需二、三年，而圳底漏水，無法輸送到底。（註八二）

（像這樣耗資數百萬、數千萬圓的龐大工程，試觀該工程的作業員的待遇，他們的宿舍幾乎是接近半永久、頗為壯觀的宅邸，並且設有臺灣前所未有的完善遊樂設施，顯示出對農民的水租作不誠實的使用。（註八三）

第四項 保甲制度的不合理

地方自治制度實施以來，在市街設置町組合制，庄有庄組合制，除了從這些自治團體徵收相當的組合費，本島人還有存在內臺人差別待遇的保甲制度問題，保甲制中的過怠金制度加上前述的組合費雙重負擔才是本島人的最深刻的痛楚。倘若廢除此制度，一年可節省數百萬的費用。（註八四）對於政府所實施的保甲制度的弊端，彭永海作了如下的說明：政府為了提昇社會風氣，作為家庭改革事項在各地成立同風會，利用夜晚的閒暇，將四五十歲到六七十歲的居民集合起來，教授簡單的日語。但是在農忙期若無法出席的話，便得繳納保甲過怠金，強制遠在半公里以上的偏遠鄉下的貧窮老百姓前來上課，翌日因睡眠不足或疲憊，影響到白天的工作，不得已只好讓三四年級的在學子女休學幫忙農事，像這樣的苦情頻傳。（註八五）

第二節 物價調節和專賣事業

屬於政府專賣事業項目的香菸、鹽等國民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在當時作為營利事業，專賣特權由少數人壟斷，倘若將專賣權交付市街庄的公共團體，其收入歸市街庄的費用，則可減輕市街庄稅，又可充實地方經濟。（註八六）

另一方面，因為不景氣的關係，大部分的日用品價格暴跌，但是實際上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價格作比較，仍高

出三四倍。納稅的重擔和物價高騰造成住民的窮困。吳三連針對物價調節提出如下意見。中央政府提出十九項的物價調節方案，在臺灣，為了縮減通貨，應將專賣品中的香菸從降低其中的營業稅與消費稅而減價，同時並提高郵局儲金的利率，以獎勵儲蓄。（註八七）

日本內地以經濟不景氣為由，針對物價調節案著手調查的結果，預計實施降低鐵路運費，訂定特定的運費率，並對三十種國民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減少一至三成，將減少一千萬圓的收入。而臺灣的鐵路運輸費率不論是票價或貨物運費皆高於內地，而且島內的產物和來自島外的日用品均靠鐵路運輸於南北的港口之間，鐵路運費的調整對島民的經濟生活有重大的影響。亦即是運費調高的話，島內產物得賤賣，輸入日用品得高價購入。這種廉價拋售產品而以高價購買日用品，嚴重威脅毫無生活技能的農民生計。為了回復島內的農工商業景氣，政府當局應調降鐵路運費。（註八八）

第三節 本島產業的保護政策

第一項 從蔗糖為重心轉向稻作

政府在砂糖消費稅歸屬臺灣歲計時代，為了增加歲入，採偏重蔗糖栽種取代稻作的方針。臺灣一年二期共可產米五百萬石，總生產額約一億圓，而砂糖的年總產量約五百萬石，其中進入農民荷包也只有二千萬圓，蔗糖的栽種即使增加一二成也不如稻米增產的收益。臺灣為農業國，只有農民富裕才有納稅能力，更從國家的角度觀之，內地人口年年增加，糧食不足，與其增產砂糖不如增產臺灣稻米的產量供應，是為國防上策。（註八九）

第二項 開放政府官有地

政府將臺灣東部的數萬畝山林原野地作為來自內地的移民預定地，以此為由拒絕島民的預售開墾申請。其中一部分的土地開發已投資數十萬圓，從事內地移民事業，但績效不佳而終止。臺灣西部因人口稠密，農業呈飽和狀態，倘若對本島農民開放官有地，獎勵開墾植林的話，將可安定島民的生活。（註九〇）

第三項 撤廢或限制製糖會社的原料採集區域

對於以農業為本、構成大部分住民的農民的救濟是燃眉之急，而且農民的購買能力直接影響都市商業的繁榮，為了臺灣的財政，作為農業救濟策，有必要撤廢砂糖原料採集區域制度。

第四項 產業的自由化

臺灣特產林投帽是婦女唯一的手工業，官方強制其組織同業組合、根據所制定的規約，原料的購買及帽子的販賣均由私家商店指定。結果妨害產業的自由競爭，事業由個人獨佔，壟斷帽子製作者和帽商的利益。另外，芭蕉的輸出制度也有弊端，其利益由奸商獨佔，最近進入農民荷包的收入是每百斤只有一圓的慘狀，若能得官方的保護和指導的話，產業將得以發達。（註九一）

第四節 金融機關的完備和會社營業的自由化

第一項 金融機關

金融機關為產業界的血脈，其中樞為銀行業者。陳逢源就大正十（一九二一）年末臺灣銀行和各地方銀行至大正十

一年六月的各項儲金、貸放、借款作成數據表，從中得知在臺灣的各個銀行的貸出遠超出儲金額，儲金僅是貸出額的三分之一。而同時期內地各銀行的儲金總額和貸出總額分別是四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圓、四十九億三千萬圓，臺灣與此相較之下可謂天壤之別。探究臺灣的金融機關之所以資金短絀而無融資能力的原因在於恣意的貸放。（註九二）

其中臺灣銀行擁有存放資金、臺灣銀行券的發行權，執臺灣經濟界之牛耳，臺銀的運作牽連本島經濟界的動向，但是逢臺灣經濟界的不景氣，臺銀的利率並未調降，特別是對本島的放款態度極為消極，據稱因為對內地放款的金額多無法回收，反欲將其壓力轉嫁於島內，對本島的小額借貸採取相當殘酷的回收方式，或是對特定會社以外的人士非常不友善。爲了恢復景氣，應該降低利率，對中小企業予以低利貸款。（註九三）

臺灣的金融機關對農工業界放款的情況，吳三連針對各銀行和信用組合的融資實態做如下的分析。臺灣現有的五六家銀行全屬商業性質的銀行，並不存在可爲臺灣農工業界提供長期的借貸，也就是較爲固定的投資屬專門的勸業銀行及農工業銀行。

根據銀行每年的報告資料，本島的銀行向來是與其說對農工業或其他固定事業的放款，不如說較傾向於對商業方面的放款。並且各銀行的放款對象幾乎是上流有產階級的極爲偏頗狀態，屬於比較長期性質向農工業界放款而且可以取代臺銀的只有勸業銀行，但是勸銀也無法渡過現狀，最近傳出欲將勸銀從臺銀的代理分離之議，對臺灣的產業界而言，實爲可喜之現象。期待當局能更進一步努力。倘若臺銀及其他

銀行的固定貸放轉移到勸業銀行的話，不但能替貸款者解困，同時也能獲得資金而得以向一般人提供資金。

另一方面，根據大正七（一九一八）年末的調查，臺灣各地的信用組合數目共有一五四家，翌年增至一八一家，但是這些組合的存在價值，與其說是爲了農民的產業而提供融資，不如說是爲當地少數資產家的投機事業提供融資，並且貸款手續繁瑣，又比銀行的利率高，可謂違反協助產業之真正意義。

在這樣不完備的金融體制下，擁有地方勢力的製糖會社利用上述的金融機關，趁農民的農忙期或是納稅期間，行貸款予農民的義舉，但是背地裡卻不當地強制農民種植甘蔗，給農民帶來莫大的痛苦。吳三連認爲這不就是根據明治三十五年發佈的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爲了保護會社所產生的弊端。（註九四）

第二項 會社營業的自由化

政商橫暴的原因在於官方勸導購買這些政商所經營的營利事業的股票。營利事業具有私人性質，不該由官方強制勸導，應憑個人的意志，承認其營業自由。如此才能期其健全的發展。（註九五）

第五節 其他

除上述主要有關經濟方面的對策外，尚有整理港灣、嚴禁鴉片、失業對策、改善旅券制度等將簡單地介紹如下。

爲期臺灣工商業的發達，應自由開放基隆、高雄、鹿港、淡水、安平等重要港口，作爲南支南洋的中繼港，建設所有的設施。並舉英人建設香港而帶來的商業繁榮之例，應犧

牲僅來自內地的商品販賣，使臺灣成為自由港，輸入便宜的原料，利用即將完成的日月潭電力，將產品加工精製而輸往南支南洋，可期促進臺灣商工業的發達，繁榮臺灣。(註九六)

若將鴉片吸食制度改為嚴禁制度的話，雖減少總督府的收入，但是能潤澤國民經濟，某些論者認為鴉片是總督府的重要收入項源，所以不能驟然地廢止。但是這種有害國民健康，剝奪其錢財又抹殺國民生產力的商品，站在國家的經濟政策和人道的立場宜速廢除。根據目前統計鴉片吸食者的人數在減少中，實際上秘密吸食者逐年增加，從鴉片犯罪者之多可得證實。最近臺中廳內的區長一行人向當局致函廢止建議書，由此可得知人民對廢止鴉片吸食的熱切期望。(註九七)

因為經濟不景氣而各行業的裁員、破產、倒閉的結果造成失業人口達數萬人，為了地方的安定和避免發生危險思想，當局對失業人口應慎重考慮。

根據明治四十年總督府令第八六號外國旅券規則，臺人前往中國之際得攜帶當局所發給的旅券，但是從內地出發的話，不用旅券，隨時都能前往。同是帝國的人民，前往中國之際只對內地開放，而對臺灣設限。當局對於前往中國需要旅券的理由是防止無賴漢前往並保護前往者。理論上前往中國者皆為善民，經調查後才發給旅券，因此沒有無賴漢前往才對，但是至今為止卻完全與此相反，事實證明大部分前往中國的是無賴漢，由此可見警察的調查是何等疏失，顯然可得知有無旅券都不能防止無賴漢前去。而且在臺灣提出旅券的申請，得經由郡市或支廳、州或廳受理，然後命令轄區內的巡查調查申請者的身份操守資產等，依據其回應而決定准許與否。往往申請旅券時得仰巡

查的鼻息，或是遇有要事得前往之際，被耽擱造成困擾的例子相當多。旅券的發給委任於州或廳，最遲應在十日以內批准核發，但是往往擱在巡查或郡的手裡達數月之久而無法核發。黃呈聰提出上述的批評並對臺人近年來頻繁前往中國的理由作如下的分析。

中流以上的臺灣人其生活基盤向來穩定，從未考慮往海外發展，近年來因過重的稅金和經濟不景氣，生活的基盤逐漸瓦解，而且大部分的事業都依附大型的企業組織營運，除此之外沒有可發展的事業。有識者之間已有今後若不往中國求發展的話，恐將陷入悲慘的窘局的認知，前往中國經營業者如雨後春筍般增加，此為一九二一年以來申請旅券人數遽增的原因。黃認為對此時民間積極地前往中國的多數人，應獎勵海外的經濟發展，不失為救濟臺灣經濟的方法之一，因此正是廢除旅券制度的適當時機。

另外，前往中國留學的臺灣人有逐漸增加的傾向，這是由於和內地每月平均需要五十圓左右的生活費相較，在中國約二十圓還嫌多的經濟原因。今後前往中國留學的人數漸增，受中國教育的人才在中國活躍對臺灣經濟界應大有貢獻。臺灣已呈人口稠密的狀態，每年仍持續約四萬人的增長當中，作為將來的移民地，一定是前往有歷史關係的中國。此時若開放國民對中國的自由活動，以臺灣人作為向中國發展的先鋒，當局非後援不可。

由上述所介紹的臺灣經濟救濟對策的內容得知，臺灣經濟界的不景氣和政府的政策所帶來的生活壓力乃至社會問題已是當時有識者之間所關心的問題。

第五章 昭和恐慌期中日本與臺灣的經濟動態

第一節 昭和恐慌期日本本國之經濟政策與動向

昭和二年三月，以東京渡邊銀行的歇業為導火線引發金融大恐慌，高橋龜吉對於金融大恐慌的原因作如下的分析：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契機，日本的經濟大規模地發展起來，但是企業界和銀行並未能適應此飛躍性的發展，對於大正九年的恐慌，「是我國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財界的嚴重病根切除，重新造成健全臺基的第一次大好機會。整頓淘汰那些投機鑽營賺取巨利的不健全企業、戰時、戰後大規模化卻經營不當的企業、多額定期貸款的不健全銀行等，再編成近代化的經營原則和組織的大好機會。但是政府、世人並未對此具有重大意義的大反動加以認識，專門致力於眼前的彌補救濟。」（註九八）

政府和銀行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發生的金融恐慌釋出約四億圓的救濟金拯救產業，大正十一（一九二二）年發生銀行恐慌之際，融資二億五千萬圓。大正十二（一九二三）年的關東大地震，日本銀行貼現四億三千萬圓的票據，政府對此所衍生的損失補償一億圓，但是自大正九年的恐慌以來所發生的問題，也就是指海外市場的喪失、解雇、就職困難、農業恐慌等引起國內市場的狹隘化，政府對這種狀況和恐慌及震災所造成資本的現實價值喪失、巨額入超等採取通貨膨

脹的金融政策。因為持續這種彌補政策使得銀行因其不良貸放、定期貸款而陷入絕境，結果招致金融界的混亂而成為恐慌。（註九九）

昭和二（一九二七）年的恐慌發生以來，同年二月成立的田中義一內閣實施資本家的產業合理化諸政策。也就是按銀行法降低利率，投資條件轉好，因金融市場再行編成，向大銀行集中儲金、發生遊資等所謂的確立大財閥支配體制。

（註一〇〇）昭和四（一九二九）年七月民政黨的濱口雄幸內閣成立，提出「昭和四年度實行預算立同五年度預算編成方針」，基於「極力緊縮方針」，採取財政緊縮、國債整理、金融解禁的經濟政策。（註一〇一）但是這樣的政策使得利率持續低落，物價特別是農產品的價格下跌，國民的購買力下降，導致年來的工業恐慌更形激烈。昭和五（一九三〇）年因稻米和其他農產品的增產造成農產品的價格大暴跌，使得已經面臨窘困的農村勃發嚴重的農業恐慌。造成農業恐慌愈形深刻的原因是因蠶絲恐慌造成養蠶業的破綻加上兼差工資收入銳減，在一九三〇年十月，因為三十年來首度的產米豐收，使得米價暴跌。米價暴跌不單是波及豐收和工業部門的恐慌，稻米騷動之後在臺灣及朝鮮所推行稻米增植的結果造成殖民地稻米的大量輸入，特別是在恐慌下因殖民地農民的飢餓輸出的遽增是契機。（註一〇二）

稻作豐收的影響，使得米價開始慘跌，正米市場自一九三〇年九月的二十八圓二十五錢，跌落至十月的十八圓八十八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更跌落到十七圓三十六錢的最低值。根據農林省的調查，全國的物產價格，由一九二九年的三十四億七千萬圓，一九三〇年的二十三億圓，至一九三一年

銳減為十九億六千萬圓。自農業恐慌以來，民間便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向帝國農會提出〈有關農家負債整理的陳情〉，一九三一年十月向帝國總農會提出〈農家負擔減輕及農家負債整理相關建議〉等農村救濟策。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海軍大將齋藤實在內閣任內，揭示農村救濟的政策。自昭和七（一九三二）年度始至同九（一九三四）年度止實施為期三年的匡救時局的救農土木事業作為繼續事業，該事業由縣府及町村為主實行。昭和八年度除了繼續七年度的實施外，同時擴大事業。內務省的救農土木事業費為九千九百九十六萬圓，其它如地方團體土木費借款的利息補貼及港灣修築補助款的合計為三百七十萬圓。其中已實施的事業費用由地方團體負擔額計約超過五千六百萬圓以上。九年度略為縮減，內務省所管的計有四千九百八十四萬圓，農林省所管的計有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圓。

上述的救農土木事業對失業救濟達到效果，根據內務省時局匡救的救農土木事業的勞工雇用情況，昭和七年度的延攬人數為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人，八年度為五百八十七萬五千人，九年度為四百二十五萬九千人。但是該事業的大部分經費是由府縣及町村負擔，特別是對於面臨困境的農村而言是相當嚴重的問題。租稅負擔的加重反而更形威脅農民的生活。而且因為該項事業中的開墾、用排水改良、暗渠排水改良的進步使得農作增產，伴隨農產品價格的跌落，造成農村益發嚴重的恐慌。藤田武夫作了上述的推論。（註一〇三）

大恐慌不但嚴重打擊殖民地的農產品，並且因為封鎖殖民地的勞工前往內地就業，此時殖民地的失業問題比內地更為深刻，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勞工的階級鬥爭和民族獨立

鬥爭結合成一體，愈演愈烈。朝鮮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因全羅南道光州的日本中學生侮辱朝鮮學生，引發憲兵和警察的鎮壓，以此為導火線，一九三〇年一月招致朝鮮紡織釜山工廠女工二千人要求廢除民族差別待遇，最後蔓延至京成、平壤、釜山等地的勞工罷工以及和憲兵、警察對抗的流血事件。在農村則由非合法組織的農民組合的指導下，由小作爭議發展至抗拒納稅，農民因貧困，大量流入「滿州」、中國，當時在「滿州」的八十萬朝鮮人中農民約佔一半。（註一〇四）

第二節 昭和恐慌期臺灣人之經濟生活

昭和二年日本金融界發生恐慌後對臺灣的經濟造成很大的影響。特別是佔島民三分之二的農民的生活影響最為深刻，他們在此期間承受米價低迷的打擊，加上一九二六年的歉收，更是陷入悲慘的絕境。農民喪失購買能力，稅金滯納人數增加，因付不起公學校的學費而有兒童中途退學。曾經是島內最大消費層的農民的經濟生活因為這樣的困境遭破壞，購買力低落，這樣的影響招致工商業的滯礙。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參與者逢此狀況，著眼於農村的振興策，特別是針對如何減輕農民的生活費。其中之一便是稅制的整理，當時在農村無論是地主或中小農必須負擔比地租或本稅更重的附加稅，以及街庄的各種附加稅，在當時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上積極地討論如何減輕這些附加稅的問題，並建議著眼於提供農業資金、也就是說融資予一般農民低利資金，提高其生產，使其生活有餘裕是為重要之事。（註一〇五）

陳逢源就濱口首相所提出的有關財政政策的八大綱目中

財政緊縮和減輕消費稅兩點，觀察中央政府的動向，並將臺灣總督府於昭和三（一九二八）年度的歲入總額及其租稅項目作如下比較分析。

昭和三年度的歲入總額：一〇九、二四六（千圓）
專賣收入：四四、二三〇
鐵路收入：二〇、六〇八
租稅收入：一八、〇八六

昭和三年度租稅收入內容：

直接稅	間接稅
地租：五、五四二、二六八 所得稅：二、四九三、六九四 礦區稅：二〇五、八七七 臺銀券發行稅：一八五、七三六 合計：八、四九二、九三八	關稅：三、七六一、四二九 酒精稅：三、一八四、〇〇五 砂糖消費稅：二、一四七、九一二 製茶稅：三九八、三七一 織物消費稅：一〇二、〇七三 合計：九、五九三、七九〇

年 度	國稅額（千圓）	一人平均（圓）	地方稅（千圓）	一人平均（圓）
大正九年度	二四、三〇一	六、五八九	五、二八八	一、四三四
大正十年度	二一、二三八	五、九〇四	一七、七五九	四、七二四
大正十一年度	一九、〇一七	四、九六四	一七、〇一四	四、四四六
大正十二年度	一七、六七三	四、五五四	一五、二四八	三、九二九
大正十三年度	一七、九九六	四、五一五	一五、四四五	三、九六三
大正十四年度	一八、三八四	四、五四四	一五、五七二	三、八四九

從昭和三（一九二八）年的歲入內容看來，間接稅多於直接稅，其中很明顯的是作為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是總督府的主要財源。一九三〇年二月黑田內務局長在報紙上所發表的各州預算額明顯地比前年度增加，而且總督府預定在臺北花費數十萬的工事費建設大公會堂。陳逢源批評總督府在金解禁實施後臺灣所面臨的經濟困境完全沒有採取任何對策。（註一〇六）在這樣不景氣的情況下，為了要緩和人民的負擔，在當時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上，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以來，和臺灣的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如1.根本改革臺灣的租稅組織，2.減少臺灣的行政機關，減少二成的行政經費，3.官吏加俸全減除，4.降低鐵路運費，5.降低專賣品的價格，6.暫時停止非生產性質的新事業等以上的提案屢屢被提出討論。

根據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臺灣民報》刊載，自大正九年的地方自治實施以來，至昭和五（一九三〇）年為止，臺灣島民平均每人所負擔的國稅額和地方稅額的統計分別如下。

昭和元年度	昭和二年度	昭和三年度	昭和四年度	昭和五年度
二一、九九一	一八、五五九	二〇、七九四	二一、五五九	一八、三三六
五、三五三	四、四〇六	四、七九四	四、八六三	四、一三二
一六、三八〇	一七、九二八	一八、五六九	一九、六四二	一八、八〇九
三、九八七	四、二五六	四、三〇二	四、三四三	四、四三一

國稅包含地租、砂糖消費稅、酒精稅、礦區稅、織物消費稅、所得稅、關稅、噸稅、紙幣發行稅等九項目。地方稅

分為州稅、廳地方稅、市稅、街庄稅。昭和五年度所徵收的八百零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圓的市街庄稅中，從七個市所徵收的地方稅項目包括地租割、所得稅割、戶稅割、營業稅割、雜種稅割。各市市民一人的平均負擔分別為臺北市：二、七六六圓，基隆市：三、七六三圓，新竹市：二、六一二圓，臺中市：二、八二八圓，臺南市：二、八五三圓，嘉義市：三、三六七圓，高雄市：四、四四〇圓，平均是三、四四三圓。在各州廳的街庄稅項目中，包括地租割、所得稅割、營業稅割、雜種稅割。各州平均每人的負擔分別為臺北州：一、九二一圓，新竹州：一、三一七圓，高雄州：一、七三六圓，花蓮港：二、七六二圓，臺中州：一、六六八圓，臺南州：一、四〇八圓，臺東廳：二、一六五圓，平均是一、五八五圓。

根據上述資料，地方稅的膨脹備受矚目，經濟好景氣的大正九年度的國稅額和景氣低迷的昭和五年度的額數相比較，僅減少六百萬圓，但是昭和五年度的地方稅是大正九年度的三、五倍。財政界不景氣的時期，地方稅的年年增加，對大眾而言是沈重的負擔。地方稅的膨脹是借地方自治制度改

革名義所造成的結果，因此要求政府基於財政緊縮整理惡稅。(註一〇七)

根據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臺灣新民報》的記載，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發生世界性的經濟恐慌，產業不振，政府採取金解禁政策，因為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各種農產品價格暴跌，其中大部分已恢復到戰前的價格，市場的農產品交易價格較戰前低，但是一般的零售價比戰前更高，據日本銀行行的調查，九月東京的零售價的總平均比大正三年高出五成，引用臺灣當局的物價調查資料，臺北的物價比戰前高出四成六，零售價仍有降價的餘地。

另外，大正八（一九一九）年的好景氣期間膨脹起來的大部分銀行和會社，至今仍未被整理，加上政府反而增加歲出，在這樣金融梗塞、生產過剩的經濟壓迫下，因為資金窒礙、物價暴跌、購買力低落而使國民經濟陷入困境。針對如此的臺灣經濟狀況，所提出的救濟策中，以戰前大正三（一九一四）年政府的歲出預算四千七百萬圓為基準，對照現時的零售價格，增徵五成，也就是以七千萬圓為限度，將本年度的預算一億一千萬圓削減三成六才能減輕人民的負擔，防止官吏的浪費，此外有關各團體的財政預算也應予削減。(註一〇八)

其中筆名為柏舟生者，就農業恐慌發生以來佔有臺灣人口六成的農民的經濟狀況作如下分析。農產品的甘蔗、甘藷、青果、蔬菜等的價格下跌二到五成，農民的收入銳減，但是得支付的借款、税金如地租、營業稅、戶稅及其他的附課稅等經費卻沒有減少。農家的支出項目主要有1.公租公課和

借款本利，2.小作料、諸交通費、郵局電信電話費，3.子女教育費和書籍報章雜誌費，4.專賣品（酒、煙、食鹽）和其他生活必需品，5.醫療費、接生婆等費用。據昭和二（一九二七）年農林省農務局的農家經濟調查，自作農、自作小農、小作農的收入和支出等的統計如下表：（註二〇九）

	自作農	自作小農	小作農	平均（單位：圓）
A 農家收入	三、六三〇	二、三四〇	二、一七五	二、四〇二
B 農家經費	一、二〇九	一、一四五	一、一八九	一、一八三
農家所得之差	二、四二一	一、一九五	九八六	一、二一九
家計費	一、三二〇	一、〇九二	八八五	一、一一七
諸負擔	一七六	八九	三〇	一〇五
A對B之比率	四六%	四九%	五五%	四九五%

爲了拯救農村經濟，柏舟生提出以下的方案：1.減免公課公稅或轉嫁給資本家，2.堅持實行延緩借款償還，3.小作料減半，免費借給農具、種子、肥料，4.損失的農產品由國庫補償，6.在庫品低利擔保貸付，7.同化關稅並廢止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8.排除中間剝削機關。（註二一〇）

從當時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上，可以看出議會請願運動參與者對於此時期的日本經濟動向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對臺灣經濟界造成何種影響、在不景氣的情況下總督府採取何種對策等皆持敏銳的觀察態度分析、更進一步對臺灣的經濟、產業、物價作詳細的介紹，並提出各種救濟策的相關論述。例如，陳圻〈信託事業與臺灣〉（臺灣民報二四

一號）、〈財界的挽回〉（臺灣新民報三四五號），陳逢源〈金解禁的臺灣經濟界〉（臺灣民報二九四—二九七、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二）、〈電燈料は何處迄下げるべきか〉（臺灣民報三〇四、三〇五號）、〈減稅問題と消費經濟の改善 官吏加俸の廢止と行政整理が必要だ〉（臺灣新民報三三一號）、〈臺灣米的統治問題〉上、中、下（臺灣新民報三二二—三二四號）、〈普及すべき協同組合の農倉〉上、中、下（臺灣新民報三二六—三二八）、〈臺灣正米市場の嚴正批判〉（一）—（十一）（臺灣新民報三三一—三四一）、〈臺灣の金融政策〉（上）、（中）、（下）、（臺灣新民報三五六、三五七、三五九號）、〈金再禁止與臺灣

經濟界的影響》（臺灣新民報三九五號）、蔣渭水〈特殊事情に藉口するな速やかた減税を斷行せよ〉（臺灣新民報三三一號）、楊金虎〈税金は人民の膏血だ公僕よ節約せよ！〉（臺灣新民報三三一號）、林獻堂〈米價大慘落臺灣農村格外吃虧〉（臺灣新民報三三四號）、黃呈聰〈於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一）—（四）（臺灣新民報三四五—三四八號）。在本節僅就税金相關部分加以整理，提出討論。

結 論

以上是針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至昭和初期的農業恐慌期間，日本和臺灣之間的經濟動向作為探討請願運動成立的背景，對中央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的經濟政策予以介紹，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可以得知臺灣人的經濟生活惡化，加上自大正九（一九二〇）年的地方自治實施以來為當時的臺灣人所帶來的經濟負擔，都成為請願運動為主的知識份子所關心的焦點。

一九二〇年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臺灣近代政治史上扮演著啓蒙的角色。該運動最初以自治主義為理論根據，但是到後期運動方針轉向地方參政權運動。至今的研究成果中主要以當事者向統治者的妥協與否態度作為評論該運動是否為抗日民族運動。

對於該運動為何選擇與統治者所主張的內地延長主義相悖的自治主義，並且持續長達十四年之久的疑點尚待探討，其中如當代臺灣人的政治處境或是當事者對日本政府的臺灣統治方針及實況所持觀點和認知尚有重新檢視的餘地。

在第一章節針對上述試題，從當代日本政府所主張的殖民地統治方針六三法的沿革與實際的統治情形探討請願運動的理論方針成立的正當性。從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到自治主義的理論形成過程中，根據當代臺灣人中的有識份子與站在統治立場的日人所持之認知，以及總督的人事更迭解析對臺灣人所造成的影響解析該運動為何以自治主義作為該運動的指導方針。

第二、三章中，以日本的中央政策和預算為主，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原敬內閣提出的充實國防、整備交通通訊機關、振興教育、獎勵產業等四大綱領的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說明大正九（一九二〇）以後的預算急遽增加的理由。同時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制度，當時新上任的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在上任之際提出的施政方針包括教育機關的改善、鐵路改良的根本政策、港灣的改善、個人所得稅的實施、（大正）十年度併十一年度預算的編列。（註一二）從中可見田總督的施政取向和中央政策有類似之處，得知地方政府的施政方針配合中央政策的趨向。

隨著大正九年地方制度的實施，翌年（一九二一）的地方費相關歲出比一九〇三年增加六倍之多，其中，小公學校的經費全部由地方費負擔，對於地方稅的增加是請願運動參與者所矚目的焦點。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臺人的經濟生活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加上總督府的預算增加，使得臺人的負擔更形沉重，本文中介紹請願者黃呈聰、陳逢源、及彭永海、雲洲生等對當時臺人生活實態有詳細的描述並欲從中尋找解決問題之道。

第四章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不景氣至第六回的請願運動為止期間，請願者的吳三連、黃呈聰、陳逢源及該運動的支持者們在當時代表該運動的機關誌上所發表有關臺灣經濟界的救濟策，將救濟策的內容和請願運動期間所作成的請願文及相關文件的內容對照分析，在經濟方面，有關地方制度的改善、產業政策的變更、中國渡航旅券制度的撤廢、水利組合的改善、農會規則的改正等都是請願者所關切的問題。其中地方制度的改善、水利組合的改善、農會規則的改正等和租稅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深刻地影響臺人的經濟生活。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提到的問題直至請願運動結束，在請願者向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文件中不斷地重複出現。

在第五章節中，以一九二六年的第七回請願，經過昭和二（一九二七）年的金融恐慌，到一九三〇年代的農業恐慌止，此時期因長期以來日本本國的經濟不景氣所伴隨而至的社會問題，一九二九年成立的濱口雄幸內閣採取財政緊縮、國債整理、金解禁等經濟政策。

議會請願者方面，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臺灣民眾黨提倡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為分界線，之前也出現改善地方制度的意見，但是進入此時期，因為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與人民的經濟生活息息相關的稅制整理和減稅乃至行政經費的節約等改革意見之聲音要比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來得強烈。請願者認為各州市街莊的協議會對於總督府預算中地方稅的部分有直接關連，值一九二八年官選協議會的改選期，以此為契機，積極地向政府當局提出地方自治改革、稅制整理的建議書。在當時的報章記事，和大眾生活相關的經濟事情頻繁被提出討論，有關地方行政的見解比起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

更加具體，特別是有關地方預算的問題。

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臺灣民報》（一八一號）的記載，為了實現臺灣的自治制度，非促進完成地方自治制度不可。因此，各州市街莊協議會的官選議員應改換為民選議員，將諮詢機關改為議決機關，訓練臺人的初步自治生活是為急務。由此可知，為了達成臺灣自治的目標，必須從參與最根本的地方自治做起，筆者認為這是請願者在不斷的運動經驗中所得出的結論，因此，自第七回的請願運動開始，請願者對地方自治的參與活動和議會請願運動並行發展。

到目前為止對該運動的相關研究皆認為，該運動是由於主要組織分裂，隨著運動的發展而趨於形骸化，最後的結果是向總督府所主張的地方自治制度合流。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有詳細研究的若林正丈將該運動視為殖民地後期的抗日運動，但終不能成為民族運動，換言之，該運動向日本殖民地政治挑戰，無法取得大成效，其理由在於此後期的抗日鬥爭要使其發揮歷史後智慧，卻無法在日本帝國主義敗北後，為臺灣新建設留下充分的政治經驗和團結的基礎。（註二二）但是筆者對此抱持質疑，在本文中提出該運動對當時的臺灣人有何必要性、並且持續長達十四年之久的理由、最後該運動轉向地方參政權的方針等作檢討。另外根據李筱峰的研究（註二三）及吳乃德、陳明通對近代臺灣政治菁英的研究論文可得知在國民黨的新政權體制下，往昔日治舊體制中的本土政治菁英仍活躍在地方政壇上。（註二四）

筆者認為除了支持該運動的組織分裂影響該運動的發展局勢之外，如本文所詳述的當代經濟背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日本本國和臺灣的經濟互動關係中，中央政策和總督

的施政對臺灣人的經濟生活所帶來的影響，由此觀點探討議會請願運動的必要性，可得以瞭解使該運動方針轉向的內在因素。根據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二二年所作成的《臺灣人的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和其思想》調查中，得知當時的統治者將該運動發生的基本原因歸於「經濟界的影響」，造成人民生活的不安，並提出改善「警察官的橫暴」、「税金負擔的輕減」、「廢止差別待遇」的建議（註一一五）。其中「税金負擔的輕減」和該運動的請願要旨中所主張的「臺灣預算協贊權」及「有關臺灣預算的議決權」的部分，可以說是請願者所關注的問題。

要言之，隨著經濟情況的轉變，請願者最初以自治主義為方針要求設置臺灣議會，同時也對當時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所提倡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中心的地方自治制度的實施情況予以關注，該運動的展開期間，頻頻訪問政府當局，並提出和臺灣經濟事情相關的建議書，這些建議書的內容也都刊登在該機關誌上。結果認為田總督所提倡的地方自治制度實際上並不能改善臺灣人的生活。臺灣民眾黨代表於一九二七年向當時的上山總督提出完成地方自治制度並參與檢討各州市街庄來年度的預算要求。（註一二六）

自請願運動發起以來。由代表者林獻堂和黃呈聰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當時的伊澤多喜男總督提呈有關政務改革建白書，其中明白提出改善地方制度、廢除保甲制度、水利組合、農會相關制度的建議案，在第七回（一九二六，二，九）請願之際發布（發生在大正十四年的臺灣問題），其內容主要以臺灣的農業問題為主，而且自第六回（一九二五，二，一七）的請願開始，可以得知位於行政基層機關的

市街庄協議員和保甲議員在請願署名的比率逐次增加。（註一七）也就是說解決經濟問題的要求將請願者的注意焦點逐漸導向地方自治問題的關心。

【註 釋】

註一：《臺灣青年》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創刊於東京臺灣青年雜誌社，由東京留學生主辦之月刊，共十九冊，一卷一號（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日）—四卷二號（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後改稱《臺灣》，由東京臺灣雜誌社發行之月刊誌，第三卷一號（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第五卷二號，後因與《臺灣民報》重複為由，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廢刊。《臺灣民報》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由東京臺灣雜誌社創刊，一卷一期至七期（一九二三年九月）為半月刊，一卷八期（同年十月十五日）至三卷十八號（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旬刊，自五十九號起為週刊。該社在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改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一九二六年獲得島內發行許可，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正式在島內發行。一九二九年一月由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主導人林獻堂所屬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以資金三十萬元成立臺灣新民報社，翌年和臺灣民報社合併，自三〇六號始改為《臺灣新民報》，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以日刊發行之。

註二：與臺灣統治基本法之六三法有關的特別主義制度的成立始末可參照春山明哲之《臺灣舊慣調查の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六，一九八八。

註三：有關藩閥勢力以特別主義統治政策將臺灣畫為法制統治的異域，排除政黨勢力的介入的相關研究可參照春山明哲的《近

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春山明哲・若林正文《日本植民地主義の政治的展開一八九五—一九四三—その統治體制と臺灣の民族運動》アジア政經學會，一九八〇）。

註四：大江志乃夫等共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6.抵抗と屈從）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九三，五頁。

註五：〈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臺灣近現代史研究》一號，一九七六・四。

註六：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研文出版，一九八三，二〇頁。

註七：同上，六五—六九頁。

註八：按黃得時先生的考證，梁任公遊臺灣本有四個目的，一是和離開祖國十七年的臺灣同胞相見，激發民族精神；二是視察日本治臺的實際情況，是否有如日本在本國所宣傳的那樣成功；三是擬在北京、上海創辦日報，欲向林獻堂先生等籌募資金；四是擬組織國民常識學會，欲向臺灣徵求會員。（〈梁任公與國民常識學會——留存在臺灣的一些珍貴資料——〉《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三期，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六十九頁）。

註九：葉榮鐘著《臺灣人物群像》時報出版，一九九五年，一八三—一八四頁，葉氏曾任林獻堂之隨身秘書。

註十：同上，二〇頁。

註十一：參照《臺灣同化會に對する名士の所感》霧峰一新會圖書室。

註十二：根據臺中廳長報告，「臺灣同化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因取消其徵收基礎會費的認可，結果於同月二十八日撤回中部支部事務所，主幹事回臺北，解雇事務員，該會成立僅一個月便無寂而終」，〈有關臺灣同化會訓示資料〉臺警認第五一之三七，大正四（一九一五）年二月五日，臺中廳長，枝德二，

《鈴木文書》。

註十三：如蔡培火《吾人の同化觀》《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二號，島田三郎《內臺融合の根本問題》、藤田逸男《臺灣の教育問題に就て》《臺灣青年》第一卷第四號，范志禮《結婚の改善を絶叫す》《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林呈祿《臺灣教育問題に就て》《臺灣》第三年第二號。

註十四：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九年，三五〇—三五七頁。

註十五：平沼叔郎《臺灣の施政方針》《臺灣青年》第二卷，第一號，一九二一，一。

註十六：下村宏《臺灣統治三關スル所見》《鈴木文書》一三三・二・四三，大正四、一、二三。

註十七：秘《臺灣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卜其思想 後篇》大正十一（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九一二頁。

註十八：《臺灣の民選議會運動》《臺灣青年》二卷四號，一九二一・五，五八頁。按原文中所提到的「支那」一詞，為當時日本的輿論界對中國的慣用名稱，筆者認為並非林獻堂等人的刻意用辭。

註十九：記者《臺灣議會設置の請願に就て》《臺灣青年》二卷二號，一九二一・二，二五頁。

註二十：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の近代政治運動——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年（上）》《津田塾大學紀要》No. 三・一九七一，二三頁。

註二十一：林呈祿《六三問題の歸著點》《臺灣青年》一卷五號，一九二〇・一二，二五—三七。

註二十二：林呈祿《改正臺灣統治基本法と植民地統治方針 委任立法原則變更，內地延長主義 臺灣評議會》《臺灣青年》二卷五號，一九二一・六，七—一二頁。

- 註二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一九七三，三四九頁。
- 註二四：辜顯榮翁傳記編纂委員會《辜顯榮傳》一九三九年，三五六頁。
- 註二五：川村竹治《第二 統治の方針》《臺灣の一年》時事研究會，一九三〇年，五一七頁。
- 註二六：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三四七頁。
- 註二七：蔡培火《十二 何故に中央參政權を要求せぬか》《日本國國民に與ふ》香柏社書店，一九二八年，一〇八一—一〇一頁。
- 註二八：《臺灣議會設置請願に就て》《臺灣》第三年第一號，一九二二，四，三七—四〇頁。
- 註二九：今村義夫是南報記者，著有《臺灣都市與農村問題》（出版不明），三十一歲因肺病去逝，〈今村義夫長逝了〉《臺灣民報》八一號，一九二五，一一、二九、一二頁。
- 註三〇：《臺灣》第四年八號，一九二七，七、二四頁。
- 註三一：大江志乃夫等共編《近代日本の植民地》〈6、抵抗と屈從〉岩波書店，一九九三，一八頁。
- 註三二：岡本眞希子《政黨政治期における文官總督制—立憲政治と植民地統治の相剋》《日本植民地研究》日本植民地研究會編，一〇號，一九九八，一一—一三頁。
- 註三三：彭永海《文化演講會と公益會との軋轢に對する所感》《臺灣民報》一九二三・一一・一。
- 註三四：《臺灣議會與輿論》《臺灣民報》一〇一號，一九二六，四，一八。
- 註三五：《總督的任期問題》《臺灣民報》一五九號，一九二七，五，二九。
- 註三六：井出季和太著《臺灣治績志》（青史社，一九八八），〈後篇 歷代總督 治績〉參照。
- 註三七：川村竹治《官場の移動》《臺灣の一年》時事研究會，一九三〇年，八一—一一頁。
- 註三八：《總督の更迭》《臺灣民報》二二四號一九二八，六，二四。
- 註三九：《社説 拓務省與植民地統治》《臺灣民報》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六，二三。
- 註四〇：《統治の根本方針 拓務省どう定める》《臺灣民報》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六，二三。
- 註四一：《上山新總督的白紙主義的側面觀》《臺灣民報》二一九號，一九二六，八，二二。
- 註四二：《社説拓務省與植民地統治》《臺灣民報》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六，二三。
- 註四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一九七三，三四一頁。
- 註四四：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三七一頁。
- 註四五：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〇五頁。
- 註四六：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〇五—四〇八頁。
- 註四七：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二九頁。
- 註四八：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四一—四四二頁。
- 註四九：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四一—四四二頁。
- 註五〇：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四六九—四七一頁。
- 註五一：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五五〇—五五七頁。
- 註五二：前掲《臺灣社會運動史》五五八—五五九頁。
- 註五三：藤田武夫《近代租稅制度》河出書房，一九四八，三〇—三九頁。
- 註五四：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岩波書店，一九八八，七一頁。

- 註五五：前揭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八二頁。
- 註五六：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誌》青史社，一九八八，一二八頁。
- 註五七：前揭《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七四、七五頁。
- 註五八：內藤湖南《三たび臺政の失措に就て》《萬朝報》明治三十一年，十二，二十，《內藤湖南全集》第二卷，筑摩書房，一九七一，五四九—五五〇頁。
- 註五九：前揭《臺灣治績誌》一三二頁。
- 註六〇：前揭《臺灣治績誌》一三〇頁。
- 註六一：前揭《臺灣治績誌》一二八、一二九頁。
- 註六二：前揭《臺灣治績誌》六六六—六六八頁。
- 註六三：前揭《臺灣治績誌》一二九頁。
- 註六四：後藤新平《日本植民政府一般》五〇頁，引《帝國主義下の臺灣》八三頁。
- 註六五：藤田武夫《日本資本主義と財政》實業之日本社，一九四九，三〇七、三四五—三四七頁。
- 註六六：高橋龜吉《昭和金融恐慌史》講談社學術文庫，一九九三，四四—四六頁。
- 註六七：前揭《昭和金融恐慌史》五一—五七頁。
- 註六八：前揭《昭和金融恐慌史》六一—六五頁。
- 註六九：前揭《日本資本主義と財政》三七九—三八四頁。
- 註七〇：《臺灣稅務史》下卷，臺灣總督府，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三—六三三頁。
- 註七一：《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 昭和六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昭和八年刊行，六六五、六七九頁。
- 註七二：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五號、一九二一年，四八—五三頁參照。
- 註七三：雲洲生《先づ此の現實を視よ 戶稅、保甲、嘉南大圳》《臺灣》第四年（一九二三）第三號，四六—四九頁。
- 註七四：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臺灣》第三年（一九二二）第九號參照。
- 註七五：彭永海《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臺灣》第三年（一九二二）第八號參照。
- 註七六：吳三連《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臺灣》第三年（一九二二）第八號參照。
- 註七七：前揭彭永海《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參照。
- 註七八：前揭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參照。
- 註七九：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三卷第六號，一八—二三頁。
- 註八〇：前揭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四一頁參照。
- 註八一：前揭彭永海《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三七頁參照。
- 註八二：前揭彭永海《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參照。
- 註八三：前揭雲洲生《先づ此の現實を視よ 戶稅、保甲、嘉南大圳》參照。
- 註八四：前揭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參照。
- 註八五：彭永海《臺灣協議員に對する希望》《臺灣》第四年，第一號，五一頁。
- 註八六：前揭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參照。
- 註八七：前揭吳三連《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
- 註八八：前揭彭永海《臺灣協議員に對する希望》參照。
- 註八九：前揭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參照。
- 註九〇：前揭彭永海《臺灣協議員に對する希望》參照。
- 註九一：前揭彭永海《臺灣協議員に對する希望》參照。
- 註九二：前揭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參照。
- 註九三：前揭彭永海《臺灣協議員に對する希望》參照。
- 註九四：前揭吳三連《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済策》。
- 註九五：前揭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參照。

- 註九六：前揭陳逢源〈現在臺灣經濟界救濟策〉參照。
- 註九七：前揭黃呈聰〈臺灣經濟界的危機と其の救済〉參照。
- 註九八：前揭《昭和金融恐慌史》二八二—二八四頁。
- 註九九：前揭《日本資本主義と財政》四三八—四四一頁。
- 註一〇〇：大石嘉一郎〈世界大恐慌と日本資本主義—問題の所在〉《日本帝國主義史》二、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七，一〇頁。
- 註一〇一：橋本壽朗〈經濟政策〉《日本帝國主義史》二、九九頁。
- 註一〇二：前揭大石嘉一郎〈世界大恐慌と日本資本主義—問題の所在〉一二頁。
- 註一〇三：前揭《日本資本主義と財政》四七八—四九四頁。
- 註一〇四：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著《昭和史》岩波新書，一九五九，六九—七〇頁。
- 註一〇五：〈疲弊した農村振興策 税金の輕減と農業資金の供給〉《臺灣民報》一六八號，一九二七、八、七。
- 註一〇六：陳逢源〈金解禁後的臺灣經濟界（七）〉《臺灣民報》三〇二號，一九三〇、三、一。
- 註一〇七：〈不可輕視的臺灣人負擔的現狀 公課徵收近四千萬圓 住民疲弊惡稅要廢止〉《臺灣民報》三七四號，一九三一，七、二五。
- 註一〇八：〈經濟恐慌救濟策 會社要大整理 政費需減三成〉《臺灣新民報》三五三號，一九三一，二、二八。
- 註一〇九：柏舟生〈農村甦生への道（一）〉《臺灣民報》三五三號，一九三一，二、二八。
- 註一一〇：柏舟生〈農村甦生への道（二）〉，〈農村甦生への道（三）〉《臺灣民報》三五四號，一九三一，三、七。三五五號，一九三一，三、一四。
- 註一一一：《田健治郎傳記》田健治郎編纂會，一九三二，四五四頁。

- 註一二二：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研文出版，一九八三，八—九頁參照。
- 註一二三：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自立晚報，一九八六，一三二頁。
- 註一二四：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臺灣史論文精選》（戴寶村、李筱峰、張炎憲主編，玉山社，一九九六）三六九頁。
- 註一二五：《臺灣人／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卜其思想 後篇》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三一—三三。
- 註一二六：〈民眾黨の自治完成運動〉《臺灣民報》一八七號，一九二七，一二，一八。
- 註一二七：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三三四頁參照。

作者簡介

傅奕銘，臺灣臺東縣人，日本國立信州大學碩士畢業，目前就讀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東亞史社會專攻。主要著作：『日本植民地時代の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一九三四）』（信州大學提出碩士論文）。

